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

【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四) 有關公平計價及反稀釋機制說明，請詳閱本投資人須知第 50 及 53 頁。

總代理人諮詢電話：0800-045-333

2019 年 6 月更新

摩根 (單位信託) 系列基金

摩根東協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

摩根泰國基金

摩根菲律賓基金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摩根南韓基金

摩根澳洲基金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摩根日本 (日圓) 基金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原譯名：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

摩根基金

- 摩根基金 – 美國基金
- 摩根基金 – 美國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 摩根基金 – 美國價值基金
- 摩根基金 – 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 摩根基金 – 美國科技基金
- 摩根基金 – 拉丁美洲基金
- 摩根基金 – 歐洲基金
- 摩根基金 – 歐洲動力基金
- 摩根基金 –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摩根基金 –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摩根基金 – 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
- 摩根基金 – 新興中東基金
- 摩根基金 –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 –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 – 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 摩根基金 – 中國基金
- 摩根基金 – 大中華基金
- 摩根基金 – 亞太入息基金
- 摩根基金 – 巴西基金
- 摩根基金 – 俄羅斯基金
-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
- 摩根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存續期對沖基金
- 摩根基金 – 環球短債基金
-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
- 摩根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 摩根基金 – 亞太股票基金
- 摩根基金 – 環球醫療科技基金
- 摩根基金 – 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 (原譯名：摩根基金 – 美元貨幣基金)
- 摩根基金 – 印尼股票基金
- 摩根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 –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股息收益基金
- 摩根基金 – 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摩根基金 –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多重收益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歐洲策略股息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策略總報酬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美國智選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核心總報酬基金

目 錄

項	次	頁數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1
■ 總代理人		1
■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2
■ 基金管理機構組織圖		3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4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股東背景		4
■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5
■ 總分銷機構簡介		6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10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受理或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22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23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25
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26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26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28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29
(一) 收益分派政策說明		29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措施之說明		31
(三) 基金清算權說明		37
(四) 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38
附錄一 績效費計算		44
附錄二 名義人安排		48
附錄三 公平計價 (Fair valuation) 說明		50
附錄四 最低稅負制說明		51
附錄五 反稀釋機制說明		53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總代理人

- 事業名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 負責人姓名：王大智

➢ 公司簡介：

成立於 1992 年 9 月 26 日。是國內投信業中首家由國際專業投資機構主導，並負責經營管理的投信公司。兼具國外投資管理專業的支援、經驗豐富的基金經理人才，以及堅強的研究陣容與綿密的國際資訊網路等優勢，專業背景與能力備受各方肯定。

2003 年 9 月起更透過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提供一般投資人詳盡的投資理財資訊與個人化之基金交易服務。根據客戶不同的投資需求，不同的投資屬性及不同的風險承擔能力，提供不同的資產配置，設定個人化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協助投資人選擇適當的投資工具。

■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摩根基金

- 事業名稱：JPMorgan Funds 摩根基金
- 營業所在地：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負責人姓名：Mr. Iain O.S. Saunders

➢ 公司簡介：

本基金為根據 Société anonyme 創立之法律組織，為“合格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於 1969 年 4 月 14 日以多重信託基金名義成立。本基金為一「傘型基金」，子基金的創建和營運係依據本基金為之，每檔子基金均代表一個或多個級別。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相互隔離；子基金(在基金章程中稱為「股份級別」)相互間不存在交叉責任。本基金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 部分中的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UCITS")，遵守所有適用的 UCITS 法規(包括經修訂的歐盟指令 2009/65 及相關指令和規範)，並已於註冊於由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維護的集體投資事業官方清單中。

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法律紛爭將由盧森堡相關法院管轄，但本基金可將有關其他管轄區域內之活動或股東的紛爭提交該司法管轄區域之適格法院審理。

2. 摩根投資基金

- 事業名稱：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摩根投資基金
- 營業所在地：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負責人姓名：Mr. Iain O.S. Saunders

➤ 公司簡介：

本基金為根據 Société anonyme 創立之法律組織，為“合格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於 1994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本基金為一「傘型基金」，子基金的創建和營運係依據本基金為之，每檔子基金均代表一個或多個級別。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相互隔離；子基金(在基金章程中稱為「股份級別」)相互間不存在交叉責任。本基金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 部分中的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UCITS)，遵守所有適用的 UCITS 法規(包括經修訂的歐盟指令 2009/65 及相關指令和規範)，並已於註冊於由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維護的集體投資事業官方清單中。

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法律紛爭將由盧森堡相關法院管轄，但本基金可將有關其他管轄區域內之活動或股東的紛爭提交該司法管轄區域之適格法院審理。

3.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 事業名稱：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 營業所在地：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 負責人姓名：Chan, Tsun Kay, Edwin

➤ 公司簡介：

本基金之發行人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本基金為單位信託基金，於 1986 年 8 月 29 日根據各自的信託契約(可不時予以修訂)(個別為一項「信託契約」，而統稱為「該等信託契約」)而成立，並受香港或模里西斯(視乎情況而定)的法律所管轄。每項基金的管轄法律及信託契約的日期於附錄一的有關部分有所說明。本基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為或視為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4.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 事業名稱：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 營業所在地：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負責人姓名：Michael James

➤ 公司簡介：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為摩根印度基金之發行機構，於 1989 年 7 月 18 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 JF 資產管理集團旗下負責國際事務的公司，2001 年一併納入「摩根大通集團」(JPMorgan Chase & Co.) 旗下之「摩根資產管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事業體。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1.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 事業名稱：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 營業所在地：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負責人姓名：Jonathan P. Griffin

➤ 公司簡介：

1988 年 4 月 20 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S.à r.l.)，負責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歐洲地區之資產管理事業，並負責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旗下由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亞洲系列基金於歐洲地區的銷售與服務。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超過 3,253 億美元。

2.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 事業名稱：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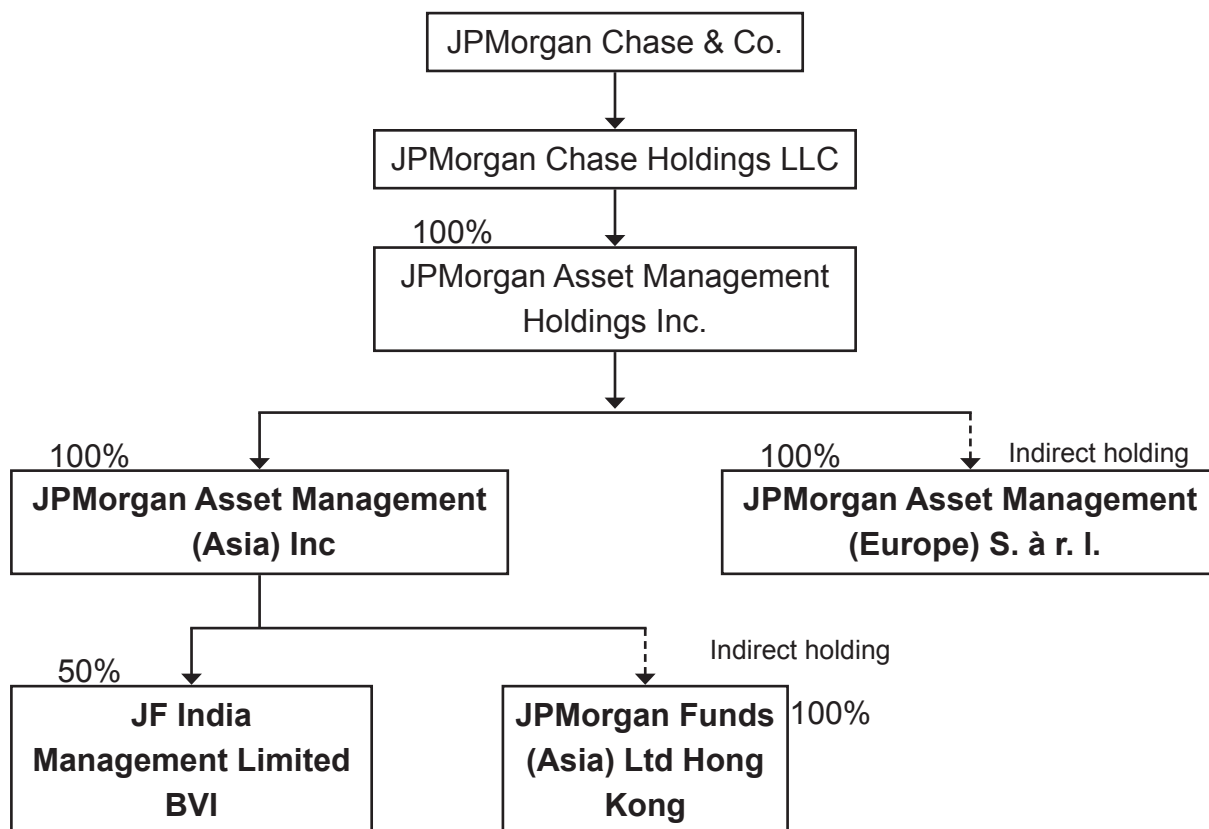
➤ 營業所在地：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 負責人姓名：Chan, Tsun Kay, Edwin

➤ 公司簡介：

深耕香港的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為摩根資產管理集團中負責亞洲地區資產之管理及銷售服務，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早在 30 多年前，即以 Jardine Matheson 和 Fleming Group 合資方式，帶領投資人進軍亞洲市場，並整合其全球網路，擁有區內陣容最鼎盛的投資隊伍，被譽為亞洲首屈一指的投資專家。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近 221 億美元。

■ 基金管理機構組織圖



- another 50% held by Giacona Management Establishment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以及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皆隸屬於「摩根資產管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旗下，提供各地投資人全球化的資產管理服務。「摩根資產管理」負責摩根大通集團之全球資產管理業務，為全球第二大主動管理之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之資產包括固定收益型資產 (Fixed Income)、股票型資產 (Equity)、平衡型資產、其他類型資產等。此外，「摩根資產管理集團」在全球 42 個市場、透過逾 7,770 位在地人才、650 位投資經理人，掌握第一手研究及實地公司考察，提供最專業即時的全球化投資策略建議。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負責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歐洲地區之資產管理事業，其管理之基金如摩根基金、摩根投資基金等，為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 部分中的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 ("UCITS")，遵守所有適用的 UCITS 法規 (包括經修訂的歐盟指令 2009/65 及相關指令和規範)，並已於註冊於由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維護的集體投資事業官方清單中。基金董事會已委任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執行投資管理、行政與行銷職責及擔任居籍代理人；亦可依據法律將其部分或全部工作委託予第三人。例如，於保留控制及監督權的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選任一個或多個投資經理人以處理子基金資產的日常管理，或選任一個或多個顧問提供有關未來及現有投資之投資資訊、建議及研究。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並負責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旗下由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亞洲系列基金於歐洲地區的銷售與服務。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植根香港的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為摩根資產管理集團中負責亞洲地區資產之管理及銷售服務，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早在 30 多年前，即以 Jardine Matheson 和 Fleming Group 合資方式，帶領投資人進軍亞洲市場，1999 年 3 月，Fleming Group 收購 Jardine Matheson 所擁有的 JF 股份，並整合其全球網路，擁有區內陣容最鼎盛的投資隊伍，被譽為亞洲首屈一指的投資專家，並由「摩根資產管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事業體，提供全球投資大眾更多元化的資產管理服務，對亞洲、日本、歐洲及美國四大區域的投資形勢均瞭如指掌，能讓投資人盡享雄厚全球網絡的優勢。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於 1989 年 7 月 18 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 JF 資產管理集團旗下負責國際事務的公司，2001 年一併納入「摩根大通集團」(JPMorgan Chase & Co.) 旗下之「摩根資產管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事業體。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股東背景

摩根投信隸屬於摩根資產管理集團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享有來自合併後「摩根大通集團」母公司的充份支援。合併之三家銀行背景簡述如下：

➤ 大通銀行

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成立於 1799 年，承襲在銀行業二百多年的傳統，為全美最大銀行控股公司之一，業務遍及 50 多國，客戶則遍佈 200 多國。所經營業務範圍包括商業及保管銀行、外匯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貸款、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研究、債券及股票承銷、企業理財等業務。

➤ 摩根銀行

擁有逾 150 年的悠久歷史，主要業務涵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稅務及房地產規劃、資本籌資、法人投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銀行業務等；其中投資銀行為其主要核心業務，並為全球第二大投資銀行服務機構，居於世界領導地位。

引述摩根大通銀行董事長華納先生，本次合併對於摩根和大通銀行都是重大的突破，新的公司將成為全球超強組合。透過傑出的客戶經銷網和滿足各種客戶需求的優異能力，我們看好未來成長和獲利的前景，未來營收來源更為分散，尤其有助於維持盈餘的成長和穩定。在此同時，對於誠信、卓越和服務的超高要求，持續是我們對客戶的共同承諾。

➤ Bank One

為全美第六大銀行控股公司，自 2004 年 7 月起與其合併，成為總資產高達 1.1 兆美元、全美第二大之銀行控股公司。

■ 保管機構

1. 公司名稱：JP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摩根大通銀行

➤ 公司地址：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負責人：Mark Gavin

➤ 公司簡介：請參考前述大通銀行以及摩根銀行簡介

➤ 信用評等：長期信用評等為 A- / 短期信用評等為 A-2(Standard & Poor's，觀察日截至 2019/4/22)

JP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同屬摩根大通集團，其為集團設立於歐洲地區之銀行，主要業務為資產託管、公司之上市及其他行政事務代理等。

2. 公司名稱：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 負責人：Stephen Green

➤ 公司簡介：

擔任於香港成立之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之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其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面持有的附屬公司，而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匯豐集團已採納遵循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所頒佈制裁之政策。根據每項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負責妥善保管有關基金的資產。

➤ 信用評等：長期信用評等為 A / 短期信用評等為 A-1(Standard & Poor's，截至 2019/4/22)

3. 公司名稱：東亞銀行 (信託) 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道 418 號

➤ 負責人：李國寶

➤ 公司簡介：擔任部分香港成立之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信用評等：長期信用評等為 A- / 短期信用評等為 A-2(Standard & Poor's，截至 2019/4/22)

4. 公司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 公司地址：HSBC Centre Eighteen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 負責人：Stephen Green

➤ 公司簡介：

於模里西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負責保管摩根印度基金，其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面持有的附屬公司，而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 信用評等：長期信用評等為 A / 短期信用評等為 A-1(Standard & Poor's，截至 2019/4/22)

■ 總分銷機構簡介

➤ 公司名稱：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 負責人：Chan, Tsun Kay, Edwin

(一) 依摩根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股份均未依亦不會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含歷次修訂，下稱「1933 年證券法」) 註冊，且未依亦不會依美國任何州或行政區或屬於美國管轄之領土、屬地或其他地區，包括波多黎各 (下稱「美國」) 之證券法註冊。

(二) 各境外基金並未亦不會依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或其他任何美國聯邦法律註冊。因此，除公開說明書中另有說明，原則上，各境外基金及 / 或基金管理機構將不會接受 (但保留權利接受) 來自於美國人 (定義如下列任一項) 或為其利益或持有之任何申購：任何位於美國之個人 / 任何依據美國法律所組織或設立之合夥事業、信託或公司 / 非美國法人位於美國境內之代理機構或分公司 / 於美國組織或設立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或居住於美國的自然人所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 (但遺產或信託除外)。美國人亦包括：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之遺產 / 受託人為美國人之信託 /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之利益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相類似帳戶 (但遺產或信託除外) / 任何合夥人為美國人之合夥事業。

此外，各境外基金及 / 或基金管理機構原則上不會接受由下列人等之直接申購或直接持有：任何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或任何非美國合夥、非美國信託或類似稅務透明的非美國實體而其合夥人、受益人或所有人為美國人、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

股份不得由下列取得或擁有，或以下列資產取得：(i) 受 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 (含歷次修訂，下稱「ERISA」) Title I 所規範的任何退休計劃；(ii) 受美國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所規定下之個人退休帳戶或個人退休計劃；及 / 或 (iii) 個人或機構，其資產包括任何員工福利計劃的資產以及根據 ERISA 第 3 (42) 條所修改的勞工部規則第

2510.3-101 節中所訂計畫。基金管理機構保留在接受申購請求前，要求投資人提供書面聲明表明其將遵守上開限制之權利。

- (三)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委任之亞太地區代理機構，所有亞太地區投資人之基金交易，包括本國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摩根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均由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處理相關交易作業，相關作業程序及交易計算方式請參見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第 10 至 22 頁說明。此外，由於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已受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委任為亞太地區代理機構，故不適合同時兼任投資者之名義人，而另由同屬摩根集團成員，「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td」代表投資人之名義人。有關名義人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須知附錄二「名義人安排」。
- (四) 摩根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交易必須透過亞太地區代理機構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辦理，因此，除香港註冊之基金外，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交易之辦理，須同時為「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評價日」及「香港營業日」，方能成立。此外，如因基金大部分投資市場遇國定例假日(請參見下列全球主要股市暫定休市日期一覽表)及特殊情況致市場或交易所關閉、限制或暫停交易時，亦將暫停總代理之境外基金計價及交易。惟一般情況下，投資人於基金暫停交易日之相關申請，總代理或銷售機構仍將提供收單服務，並順延至次一基金交易日處理計算。另，總代理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銀行例假日時，亦為非營業日，總代理及銷售機構無法受理境外基金交易。
- (五) 以下摘述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評價日、摩根營業日、香港營業日之內容：
- 「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評價日」：指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之子基金接受交易請求及計算各股份級別每股資產淨值之日。評價日為週間工作日之日，且非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交易之交易所或市場關閉不營業之日，並須再遵守子基金說明中所載各子基金之進一步限制。當此等交易所或市場限制或暫停交易時基金管理機構得考量當時之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一特定之日為非評價日。1月1日、復活節後第一個週一、12月24日至26日與相關子基金說明中所載之非評價日，亦均非評價日。上述情形之例外為12月31日若非週六或週日，雖然無交易請求，各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仍予計算。有關預期之非交易或非評價日清單，請至 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sites/dealing-information/ 參閱。
- 「香港營業日」：香港銀行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當地假期除外。
- (六)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銀行結匯及電匯截止時間內，將基金價款依基金計價幣別匯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銀行帳戶，並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無誤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投信將會寄發交易通知書與提供對帳資訊。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交易申請者外，申請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逾時到達總代理或銷售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投資人應注意因外幣轉帳所需時間較長，須預備較多時間進行處理，故可能無法於申請日完成下單申請。
- (七) 總代理摩根投信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為防制洗錢，總代理摩根投信得採取必要措施確實執行客戶身分確認，定期與不定期核驗申購人提出之身分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如資金來源）。

若所提供文件不完整或無法確認，總代理摩根投信有權拒絕其申購（包含但不限單筆申購、定期（不）定額及扣款日自由選等）。

- (八)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委任之亞太地區代理機構，不論是申購或買回香港註冊之基金或是盧森堡註冊之基金，均需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處理，且以投資人完成買回手續之日計算其買回價格，即投資人申請買回之單位數，乘以買回日該基金之淨值，計算出當次之買回價款。
- (九)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十)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基金轉換交易，跨基金系列（係指盧森堡系列基金與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將於次一交易日（即 T+1 日）完成，即轉買回於交易日（即 T 日）執行，而轉申購於次一交易日（即 T+1 日）完成（除摩根印度基金或摩根菲律賓基金轉換為摩根基金 - 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的情況外）。
- (十一) 投資人欲申購總代理人註冊代理各子基金之 I 級別及 C 級別，請先參照公開說明書中關於各級別之合格要求章節。申購該等類股需以投資人名義於基金註冊地開戶並進行申購及買回等交易。
- (十二) 投資人欲申購總代理人註冊代理各子基金之 F 級別，請先參照公開說明書中關於 F 級別之合格要求章節。申購該等類股需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進行申購、買回及轉換等交易。

2019 年全球主要股市暫定休市日期一覽表：

日期	放假節日名稱	休市國家或市場
1-Jan	新年	美國、日本、香港、新加坡、英國、歐洲、中國、澳洲、馬來西亞、盧森堡、俄羅斯、臺灣、泰國、南韓、巴西
2-Jan	新年假期	俄羅斯
2-Jan ~ 3-Jan	交易所假期	日本
7-Jan	東正教聖誕節	俄羅斯
14-Jan	成人日	日本
21-Jan	馬丁路德紀念日 / 印度教大寶森節	美國 / 馬來西亞
25-Jan	建國日	巴西
28-Jan	國慶日	澳洲
1-Feb	聯邦自治日	馬來西亞
4-Feb ~ 8-Feb	中國新年假期農曆春節	臺灣
4-Feb ~ 8-Feb		中國
4-Feb ~ 6-Feb		南韓
5-Feb ~ 7-Feb		香港
5-Feb ~ 6-Feb		馬來西亞、新加坡
11-Feb		建國紀念日
18-Feb	總統節	美國
19-Feb	萬佛節	泰國
28-Feb ~ 1-Mar	和平紀念日	臺灣
1-Mar	獨立運動日	南韓

日期	放假節日名稱	休市國家或市場
4-Mar	濕婆神節	印度
4-Mar ~ 5-Mar	狂歡節	巴西
8-Mar	國際婦女節	俄羅斯
21-Mar	春分節 / 侯麗節	日本 / 印度
4-Apr	兒童節	臺灣
5-Apr	清明節	臺灣、香港、中國
8-Apr	節基王朝開國紀念日 (補假)	泰國
15-Apr ~ 16-Apr	宋干節假日 (2019 年 04 月 16 日補假)	泰國
17-Apr	馬哈維那節	印度
19-Apr	耶穌受難日	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澳洲、盧森堡、巴西、印度
22-Apr	復活節	香港、英國、歐洲、澳洲、盧森堡
25-Apr	軍人節	澳洲
29-Apr	昭和日	日本
1-May	勞動節 / 馬哈拉施特拉節	臺灣、香港、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南韓 泰國、巴西、歐洲、盧森堡、俄羅斯 / 印度
3-May	憲法紀念日	日本
6-May	兒童之日補休 / 五月節	日本、南韓 / 英國
9-May	勝利日	俄羅斯
13-May	佛誕節翌日	香港
20-May	衛賽節	馬來西亞、泰國
22-May	可蘭經降世日	馬來西亞
27-May	將士追悼日 / 春季銀行假日	美國 / 英國
5-Jun	開齋節	新加坡 / 印度
5-Jun ~ 6-Jun		馬來西亞
6-Jun	顯忠節	南韓
7-Jun	端午節	臺灣、香港、中國
10-Jun	英女皇壽辰	澳洲
12-Jun	獨立日	俄羅斯
20-Jun	聖體節	巴西
1-Jul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	香港
4-Jul	獨立紀念日	美國
9-Jul	聖保羅地區假日	巴西
15-Jul	海之日	日本
16-Jul	佛教三寶節	泰國
29-Jul	泰國十世王華誕 (補假)	泰國
9-Aug	國慶日	新加坡
12-Aug	山之日 / 回教古爾邦節 / 泰國王后華誕日	日本 / 馬來西亞、印度 / 泰國
15-Aug	獨立日 / 光復節	印度 / 南韓
26-Aug	夏季銀行假日	英國
2-Sep	勞動節 / 回教新年假期 / 象神節	美國 / 馬來西亞 / 印度
9-Sep	最高元首華誕	馬來西亞
10-Sep	回教新年	印度
12-Sep ~ 13-Sep	秋收節	南韓
13-Sep	中秋節	台灣、中國
16-Sep	敬老節 / 馬來西亞日	日本 / 馬來西亞
23-Sep	秋分節	日本
1-Oct	國慶日	香港
1-Oct ~ 7-Oct	國慶日	中國
2-Oct	國父甘地誕辰	印度
3-Oct	開天節	南韓
7-Oct	重陽節	香港
8-Oct	十勝節	印度
9-Oct	韓文日	南韓
10-Oct ~ 11-Oct	國慶日	臺灣
14-Oct	體育日 / 哥倫布紀念日 / 九世王登基紀念日	日本 / 美國 / 泰國
23-Oct	五世王升遐紀念日	泰國
28-Oct	排燈節	馬來西亞 / 印度
4-Nov	文化日補休 / 聯邦日	日本 / 俄羅斯

日期	放假節日名稱	休市國家或市場
11-Nov	退伍軍人紀念日	美國
12-Nov	南那克教主誕辰	印度
15-Nov	共和宣言日	巴西
20-Nov	松比紀念日	巴西
28-Nov	感恩節	美國
5-Dec	萬壽節	泰國
10-Dec	行憲紀念日	泰國
24-Dec	聖誕節前夕	巴西
25-Dec	聖誕節	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印度、巴西、南韓
25-Dec~26-Dec		香港、英國、盧森堡、歐洲、澳洲
31-Dec	新年前夕 / 交易所假期	泰國、巴西、俄羅斯、南韓 / 日本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1. 非綜合帳戶：最低申購或轉申購之金額不得低於 2,000 美元。
2. 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申購基金，依據各銷售機構相關契約制定。
 - (2)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代理人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依據各銷售機構代理人相關契約制定。
3. 投資人以總代理摩根投信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交易類別	單筆申購	定期 (不) 定額申購
自然人	新台幣 10,000 元 美元 / 歐元 / 澳幣 500 元 日幣 50,000 元	新台幣 3,000 元 美元 / 歐元 / 澳幣 200 元 日幣 20,000 元
法人	新台幣 10,000 元 美元 / 歐元 / 澳幣 500 元 日幣 50,000 元	新台幣 3,000 元 美元 / 歐元 / 澳幣 200 元 日幣 20,000 元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摩根境外基金者，應於辦理申購當日下午 4 點前以電匯方式將申購價金全額依所申購基金之計價幣別，匯入下列境外基金機構所指定收款帳戶。最低申購或轉申購之金額不得低於 2,000 美元，最低買回金額不得低於 1,000 美元。
 - (2) 匯款費用：匯款相關之手續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投資人若非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基金價款時，匯率風險及匯款相關之手續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 (3) 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認購當日往來銀行之營業時間內，將申購款項匯至帳戶。(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收款銀行帳戶如下：

■ USD 帳戶

受款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址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SA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400935872, Swift Code : CHASUS33

■ YEN 帳戶

受款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址	Floor 29, Tokyo Building, 2-7-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6432, Japan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0171458953, Swift Code : CHASJPJT

■ EUR 帳戶

受款行	J.P. Morgan AG
地址	Taunus Turm, Taunustor 1, 60310 Frankfurt, Germany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6001600672, Swift Code : CHASDEFX, IBAN Code:DE20501108006001600672

■ AUD 帳戶

受款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址	Level 34, AAP Centre, 259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0010067030, Swift Code : CHASAU2X

2. 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係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摩根境外基金者，則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及相關契約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申購匯款之全部匯款費用應由銷售機構（匯出之一方）支付。

匯款截止時間：銷售機構應於總代理人確認交易後於往來銀行之營業時間內，將申購款項匯至總代理人指定之境外基金機構收款帳戶。

- * 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境外基金者，匯款截止時間依往來銀行之匯款截止時間而定。匯款至境外基金機構所指定收款帳戶，如下：

■ USD 帳戶

受款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址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SA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400935872, Swift Code : CHASUS33

■ YEN 帳戶

受款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址	Floor 29, Tokyo Building, 2-7-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6432, Japan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0171458953 , Swift Code : CHASJPJT

■ EUR 帳戶

受款行	J.P. Morgan AG
地址	Taunus Turm, Taunustor 1, 60310 Frankfurt, Germany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6001600672 , Swift Code : CHASDEFX , IBAN Code:DE20501108006001600672

■ AUD 帳戶

受款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址	Level 34, AAP Centre, 259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0010067030 , Swift Code : CHASAU2X

- (2)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其中購匯款事宜、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應依總代理與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其匯款帳戶明細參閱下面 3. * 透過集保帳戶交易匯款銀行一覽表。

3. 以摩根投信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

- (1) 授權台幣和外幣扣款方式：

申請人同意以摩根投信名義為申請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授權辦理扣款事宜，並由集保結算所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指定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 (2) 單筆台幣和外幣匯款方式：

申購申請人同意應於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相關之費用及申購款項，以申請人名義於摩根投信申購日交易前將申購款項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並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摩根投信以供核對，該項申購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與申購資料相符並提供予摩根投信後，始得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前將單筆匯款申購款項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者，摩根投信有權取消申請人該筆申購。

* 透過集保帳戶交易匯款銀行一覽表：

統一編號 11 碼

自然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 + 數字 9 碼

外僑：統一證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3 碼 + 數字 8 碼

法人：000+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華南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 統一編號 11 碼	931+ 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 國際 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 統一編號 11 碼	679+ 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 國際 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 統一編號 11 碼	915+ 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 統一編號 11 碼	582+ 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 信託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 統一編號 11 碼	757+ 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 富邦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 統一編號 11 碼	158+ 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 統一編號 11 碼	963+ 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 世華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P019)
	匯款帳號	897+ 統一編號 11 碼	897+ 統一編號 11 碼

※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 (即前述 2.(2) 及 3 之內容)，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申請人應將單筆申購款項以虛擬帳號匯入下列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最新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可至集保結算所網站 www.tdcc.com.tw 查詢)。依照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申請人須以本人名義匯款，非以本人名義匯款者，摩根投信將拒該筆交易，並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相關匯費將由匯款人自行負擔。

※ 透過綜合帳戶給付價金者 (即前述 2.(2) 及 3 之內容)，涉及臺、外幣兌換之結匯作業資訊如下：

(1)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2)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 / 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 投資人之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需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後始得生效。

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 非綜合帳戶：

(1)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交易境外基金，須於當日下午 4 點送達交易指示申請至總代理人，如於下午 4 點以後送達總代理人，將予以拒絕。

2. 綜合帳戶：

(1) 總代理人每營業日受理銷售機構交易指示申請截止時間為下午 5 點。若銷售機構經由資訊傳輸服務機構自動化傳輸方式，交易指示申請截止時間及傳送方式由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另行約定。

(2) 銷售機構之受理交易指示申請截止時間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請截止時間。

(3) 逾時交易之認定與處理：銷售機構交易指示如於下午 5 點以後送達總代理人者將予以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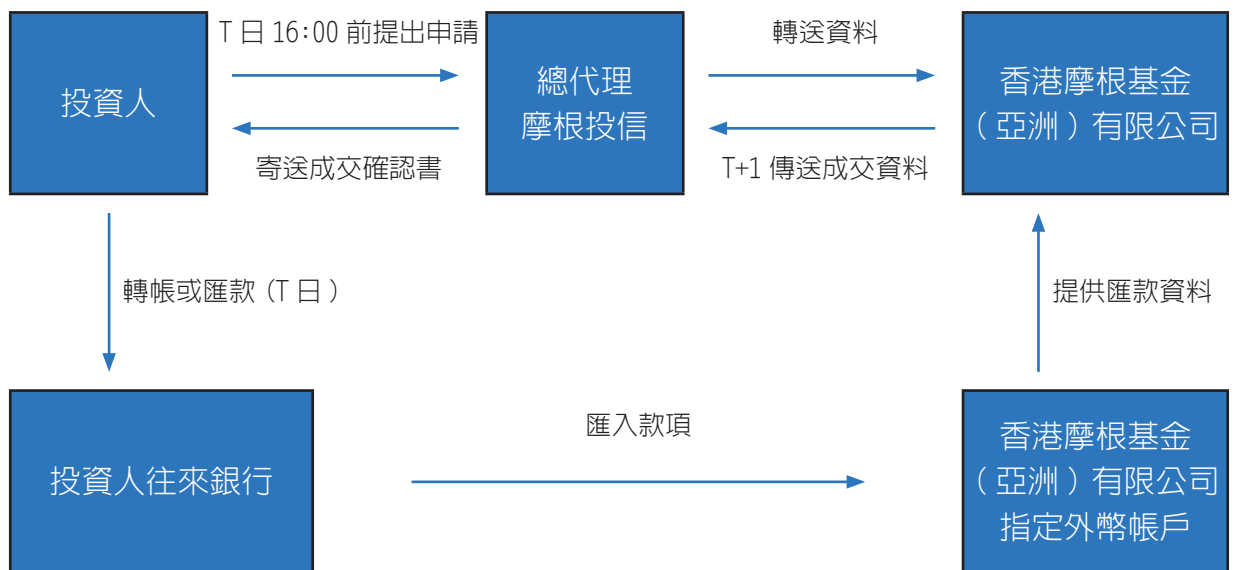
3. 以摩根投信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

(1) 以摩根投信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交易境外基金者，以台幣、外幣扣款申購，交易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 點。以台幣、外幣匯款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交易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2 點。

(四)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 非綜合帳戶 (即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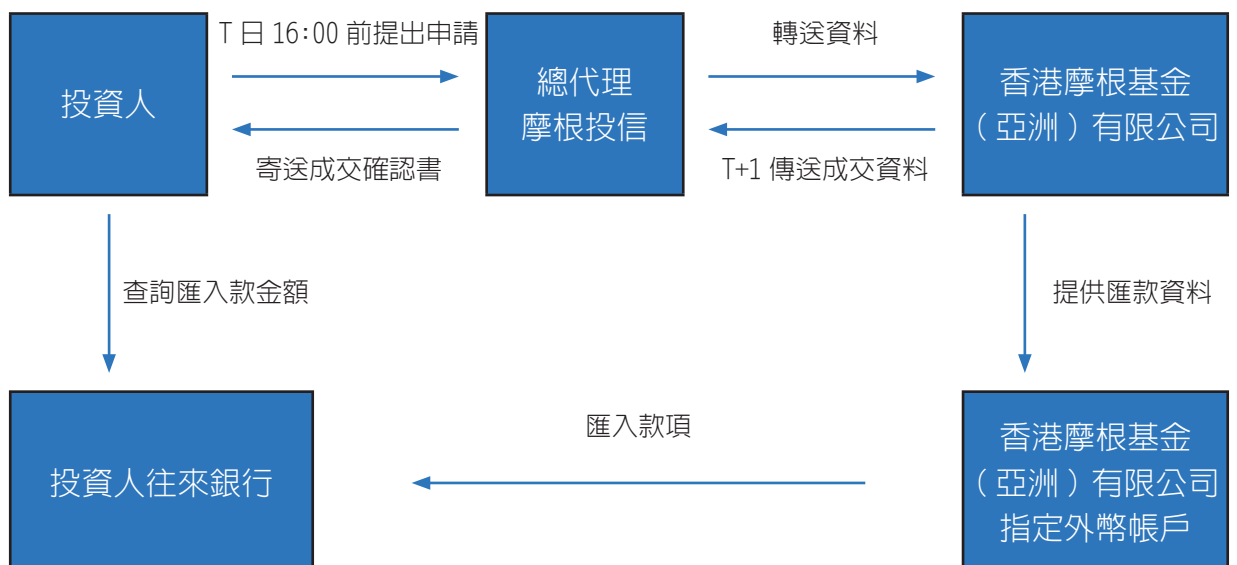
(1) 非綜合帳戶申購流程



申購流程說明：

-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 (T 日) 之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向總代理人下單，並做電話確認。
- 投資人申購匯款應以投資人本人名義於申購之匯款截止時間前 (T 日 15:30)，自行至往來銀行將申購款項匯入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指定外幣帳戶。並取得該匯款金融機構所出具之匯款收據 (匯出匯款申請書)，並將該憑證於申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 16:00 前傳真至總代理人，並做電話確認。
-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於 T+1 回覆成交之價格及單位數，成交价格之計價模式將以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價。
- 總代理人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二營業日內 (T+2) 內，採書面交付送出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

(2) 非綜合帳戶買回流程



買回流程說明：

- 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 (T 日) 之收件截止時間下午 4 點前向總代理人下單，並做電話確認。
- B.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於 T+1 回覆成交之價格及買回金額，成交價格之計價模式將以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價。
- C. 總代理人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二營業日內 (T+2) 內，採書面交付送出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
- D. 支付買回款項應以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於 T+5~7 日內可向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款匯回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3) 非綜合帳戶轉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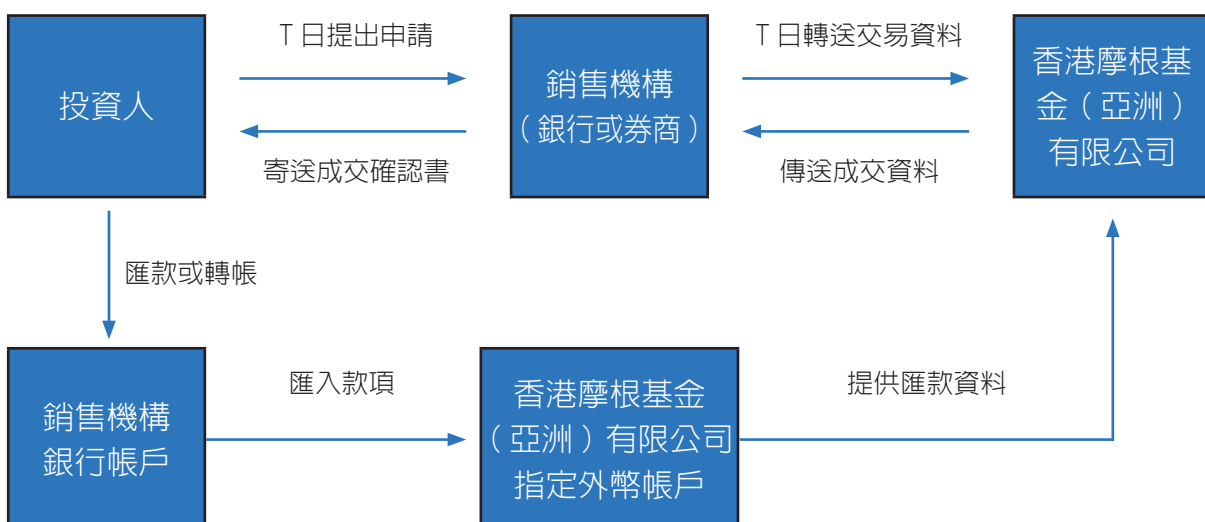
轉換流程說明：

- 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 (T 日) 之收件截止時間下午 4 點前向總代理人下單，並做電話確認。
- B.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於 T+1(同系列基金之轉換) 或 T+2(跨基金系列之轉換) 回覆成交之價格及單位數，成交價格之計價模式將以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價。
- C. 跨基金系列 (係指盧森堡系列基金與香港系列基金間) 之轉換將於次一交易日 (即 T+1 日) 完成，即轉買回於交易日 (即 T 日) 執行，而轉申購於次一交易日 (即 T+1 日) 完成 (除摩根印度基金或摩根菲律賓基金轉換為摩根基金 - 美元貨幣基金的情況外)。
- D. 轉換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轉申購的申購購額} \times \text{轉換手續費用 \%} / (1 + \text{轉換手續費用 \%})$$
- E. 總代理人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二營業日內 (T+2) 內，採書面交付送出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

2. 綜合帳戶 –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申購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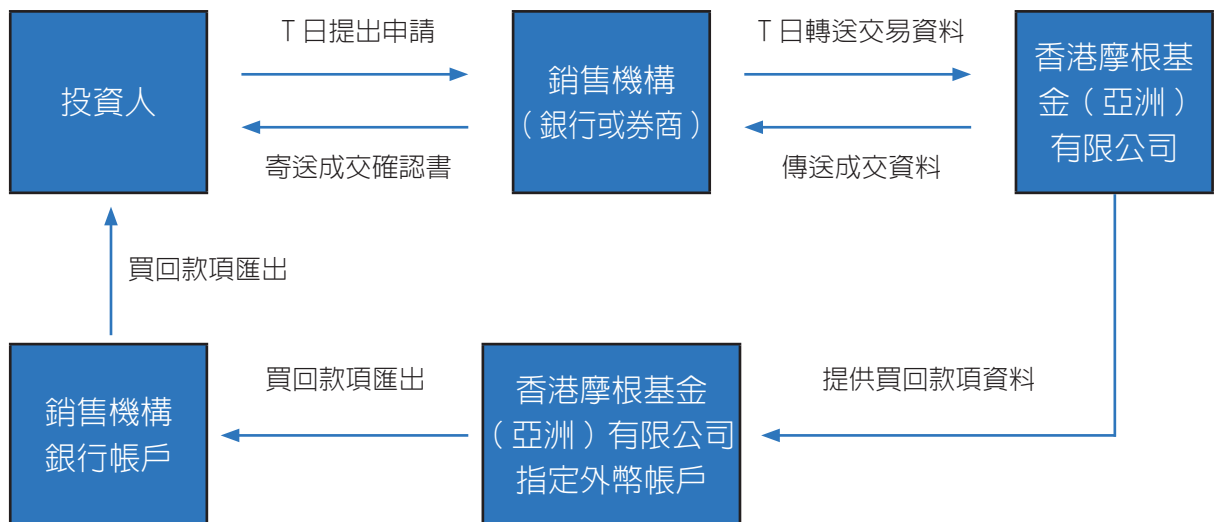
(1) 綜合帳戶申購流程



申購流程說明：

- 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各銷售機構(銀行或券商)收件截止時間前下單。
- B. 銷售機構(銀行或券商)彙整投資人交易指示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銀行或券商)名義向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下單，下單資料傳送方式由雙方另行約定。
- C. 投資人申購匯款應以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申購當日依銷售機構(銀行或券商)作業規定將申購款項以轉帳或匯款方式交付銷售機構(銀行或券商)銀行帳戶。
- D. 後收型基金(F級別)如自申購日起算未超過三年買回，將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按基金買回時市價乘以遞延銷售手續費率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並於基金買回時自買回總價中扣收。
- E. 後收型基金(F級別)限單筆申購，透過銷售機構申購之股份，將由受理申購之銷售機構決定適用不同之最低初始投資金額。
- F. 銷售機構彙整投資人申購款項依購買基金幣別於約定期間內將申購款項自銷售機構銀行帳戶匯入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指定之外幣帳戶。
- G.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回覆經確認之價格及單位數將此資料回覆給銷售機構(銀行或券商)並傳送和寄發成交確認書予銷售機構(銀行或券商)，成交价格之計價模式將以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價。
- H. 銷售機構(銀行或券商)依確認之交易確認書交付對帳單予投資人。

(2) 綜合帳戶買回流程



買回流程說明：

- 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各銷售機構(銀行或券商)收件截止時間前下單。
- B. 銷售機構(銀行或券商)彙整投資人交易指示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銀行或券商)名義或向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下單，下單資料傳送方式由雙方另行約定。
- C. 後收型基金(F級別)於買回時，僅接受原每筆申購交易單位數一次全部贖回，無法

辦理單位數部分買回。買回單位數與原申購單位數相同者先予買回，如與各筆原申購單位數有相同者，將依申購日期採先進先出買回單位數。

- D. 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回覆經確認之價格及買回金額予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並傳送和寄發成交確認書予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成交價格之計價模式將以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價。
- E. 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依確認之交易確認書交付對帳單予投資人。
- F. 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於 T+5~7 日內，將買回款項匯出至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銀行帳戶。
- G. 支付買回款項應以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於 T+5~7 日內，將買回款匯轉付投資人帳戶。

(3) 綜合帳戶轉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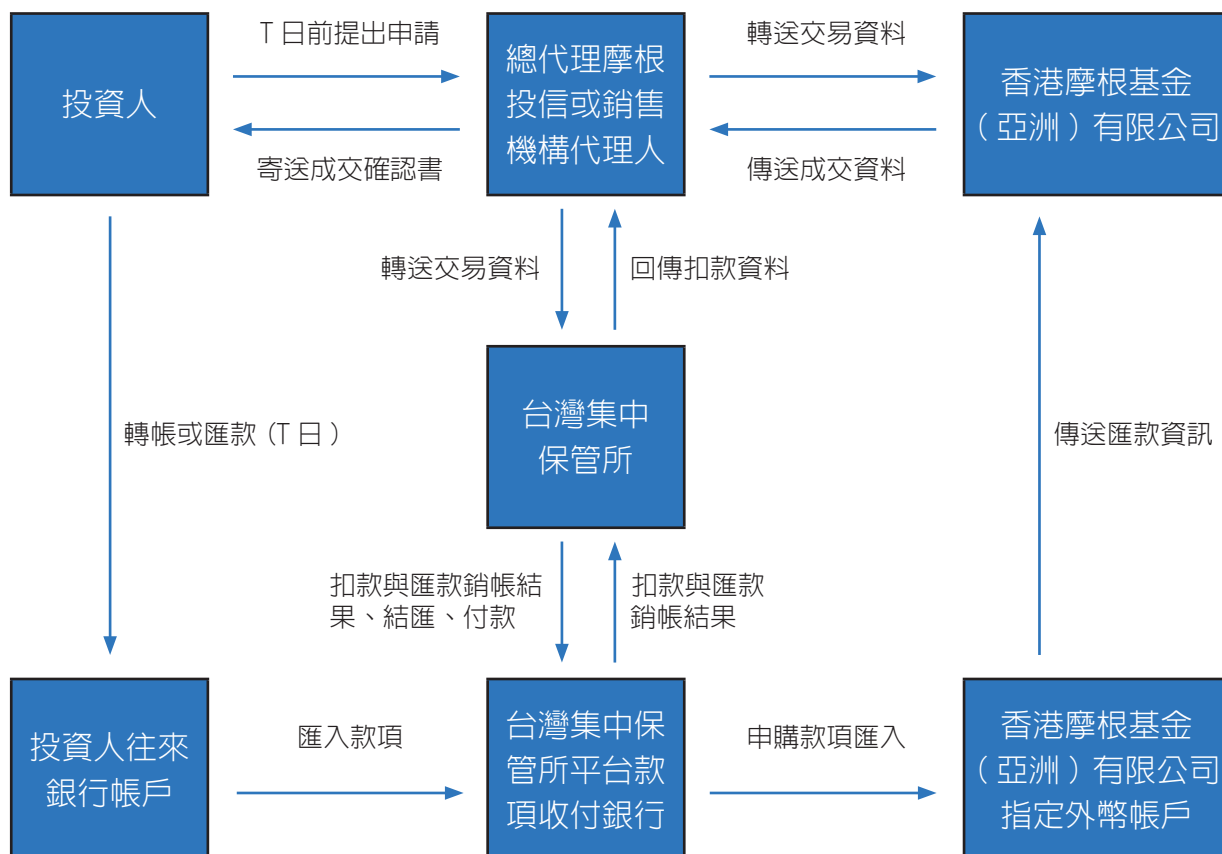
轉換流程說明：

- 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 (T 日) 之各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收件截止時間前下單。
- B. 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彙整投資人交易指示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 (T 日) 之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名義向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下單，下單資料傳送方式由雙方另行約定。
- C. 後收型基金 (F 級別) 於轉換時，僅接受原每筆申購交易單位數一次全部轉換，無法辦理單位數部分轉換，如轉換單位數與原申購單位數相同者先予交易，如有重複單位數將依申購日期採先進先出轉換單位數。
- D. 後收型基金 (F 級別) 僅可轉換至其他各子基金之後收型基金 (F 級別)，F 級別基金相互轉換時，仍可累計其原先持有期間計算，無須給付遞延銷售手續費。惟因系統限制，目前不接受 F 級別之原每筆申購交易單位數之部分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 F 級別。
- E. 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回覆經確認之價格及單位數將此資料回覆給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並傳送寄發成交確認書予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成交價格之計價模式將以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價。
- F. 跨基金系列 (係指盧森堡系列基金與香港系列基金間) 之轉換將於次一交易日 (即 T+1 日) 完成，即轉買回於交易日 (即 T 日) 執行，而轉申購於次一交易日 (即 T+1 日) 完成 (除摩根印度基金或摩根菲律賓基金轉換為摩根基金 - 美元貨幣基金的情況外)。
- G. 轉換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轉申購的申購購額} \times \text{轉換手續費用 \%} / (1 + \text{轉換手續費用 \%})$$
- H. 銷售機構 (銀行或券商) 依確認之交易確認書交付對帳單予投資人。

3. 投資人以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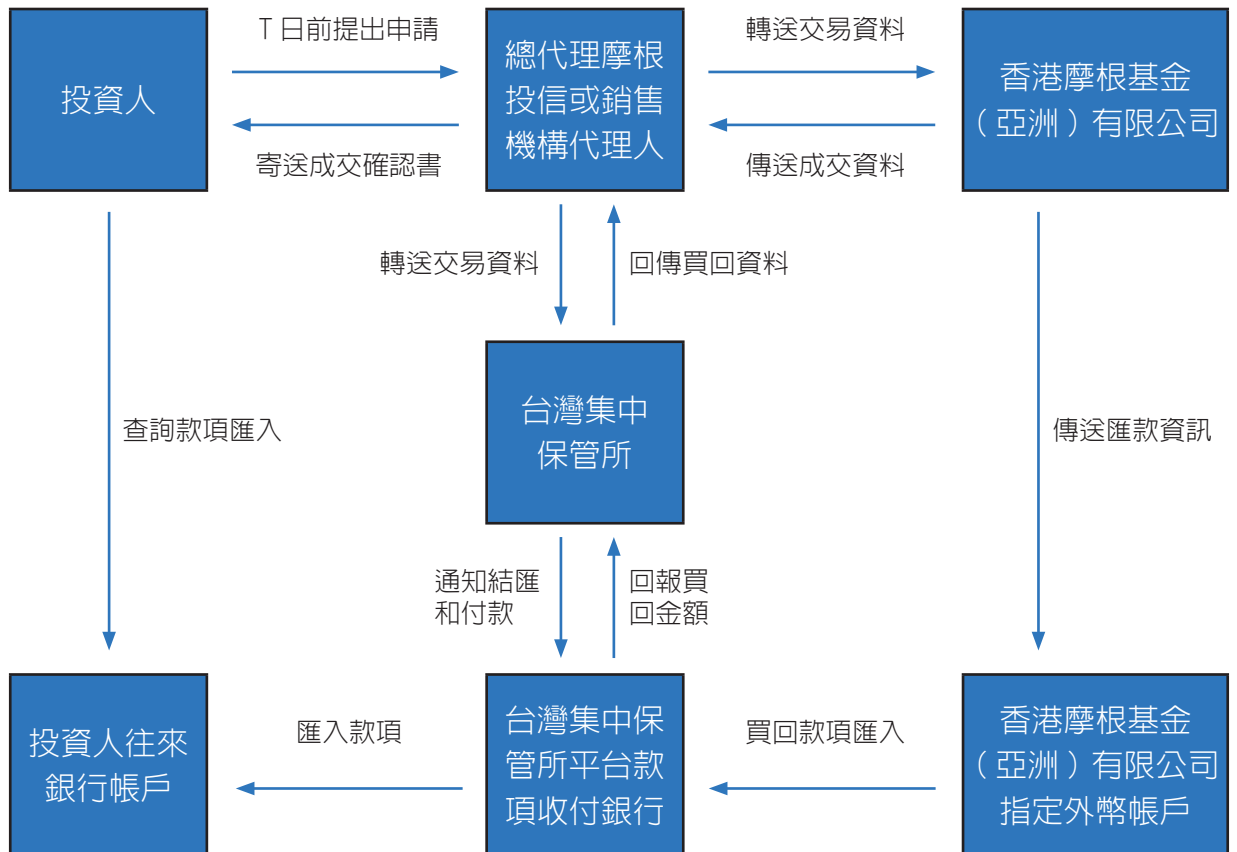
(1) 申購流程



申購流程說明：

- 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 (T 日) 收件截止時間前向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下單。
- B. 投資人申購繳款應以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投資人應以授權扣款方式完成繳款；或於申購日當日收件截止時間前於往來銀行將申購款項匯入台灣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
- C.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於當日台灣集保結算所收件截止前將投資人申購資料上傳台灣集保結算所。
- D. 台灣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扣款與匯款銷帳作業。
- E. 款項收付銀行回報台灣集保結算所申購款扣款與匯款銷帳結果。
- F. 台灣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結匯作業。
- G. 台灣集保結算所傳輸已收款之申購資料予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
- H. 台灣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申購款匯款作業。
- I.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下單。
- J. 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T+1 回覆經確認之價格及單位數將此資料回覆給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
- K.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採電子郵件交付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一營業日內 (T+1) 內，送出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採書面交付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二營業日內 (T+2) 內，送出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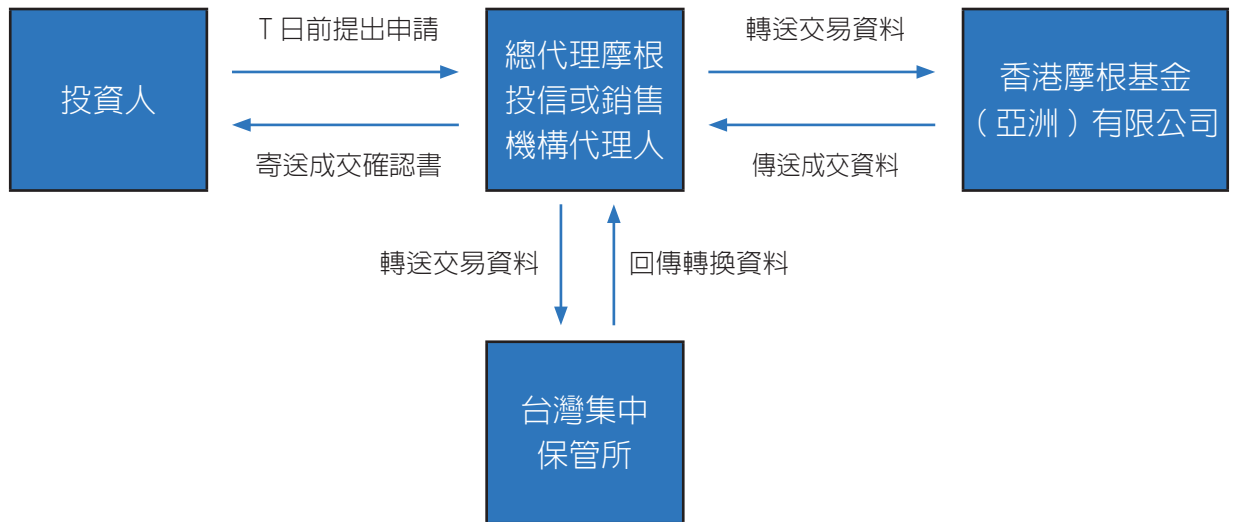
(2) 買回流程



買回流程說明：

- 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交易營業日 (T 日) 之各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下單。
- B.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於當日將投資人買回資料上傳台灣集保結算所。
- C.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於當日台灣集保結算所收件截止前將投資人買回資料上傳台灣集保結算所。
- D. 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匯款至集保交易管理機構款項收付銀行帳戶。
- E. 台灣集保交易管理機構款項收付銀行通知台灣集保結算買回款項匯入以便進行銷帳。
- F. 台灣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進行結匯作業。
- G. 款項收付銀行回報台灣集保結算所買回款項結匯金額執行分配作業。
- H. 台灣集保結算所通知款項收付銀行匯款至投資人指定銀行帳戶。
- I. 台灣集保交易管理機構款項收付銀行匯款至投資人指定銀行帳戶。
- J. 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T+1 回覆經確認之價格及買回金額將此資料回覆給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
- K. 銷售機構 (摩根投信) 下載集保交易管理機構買回金額分配作業結果。
- L.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採電子郵件交付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一營業日內 (T+1) 內，送出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採書面交付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二營業日內 (T+2) 內，送出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
- M. 支付買回款項應以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投資人於 T+5~7 日內可至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匯款金額。

(3) 轉換流程



轉換流程說明：

- A. 投資人於每一受理營業日(T日)之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執行下單指示。
- B.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於當日台灣集保結算所收件截止前將投資人轉換資料上傳台灣集保結算所。
- C. 台灣集保結算所於當日傳輸已完成之轉換資料予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
- D.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就當日有效轉換交易轉送至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名義完成下單。
- E.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回覆經確認之價格及單位數將此資料回覆給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並傳送寄發成交確認書予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成交价格之計價模式將以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價。
- F. 跨基金系列(係指盧森堡系列基金與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將於次一交易日(即T+1日)完成，即轉買回於交易日(即T日)執行，而轉申購於次一交易日(即T+1日)完成(除摩根印度基金或摩根菲律賓基金轉換為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的情況外)。
- G. 轉換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轉申購的申購購額 x 轉換手續費用 % / (1 + 轉換手續費用 %)。
- H.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回覆台灣集保結算所交易確認資料。
- I. 台灣集保結算所執行轉換單位分配作業供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下載查詢。
- J. 總代理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代理人，採電子郵件交付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一營業日內(T+1)內，送出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採書面交付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二營業日內(T+2)內，送出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

其他注意事項：

- (1) 上述各作業流程會因各受託銀行或不同之銷售機構之規定變動而有所不同。

- (2)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係指國內投資人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為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整個交易流程並說明所須日數。惟投資人應注意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之交易申請，均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始生效。惟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本人名義為之。
- (3) 基金轉換如涉及貨幣兌換時 (例如：美元計價基金轉換為歐元計價基金)，跨基金系列之轉換或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其貨幣兌換將採用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於交易日 (即 T 日) 所決定之匯率；盧森堡系列基金間之轉換，其貨幣兌換將採用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 (即 T 日) 所決定之匯率。
- (4) 基金不容許擇時交易或有關過量及短期交易慣例。為著保障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及 / 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 / 或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採用該等慣例或懷疑採用該等慣例之投資人所作出之任何認購或轉換股份之申請，及酌情採用任何其認為合適或所需之進一步行動。
- (5) 基金配息：所有於股息記錄日 (配息基準日) 屬於所分派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將符合資格獲取任何股息，惟任何不超過 250 美元或另一貨幣之等值額之分派，在不另通知投資人之情況下將通常自動再投資於同一子基金之股份。該等再投資之股份將於盡快可行時 (通常於分派日期) 購買，但該日如非香港營業日，則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按每股有關資產淨值購買。將分派所得再作投資不會徵收認購費。倘投資人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前買回或轉換其全部子基金股權，且再投資股份並不符合有關最低持股量規定，香港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將於實際付款日買回再投資股份，並以現金向投資人支付買回所得款項。
- (6) 本手冊所記載之資料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 (7)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 / 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買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有關監控可能的頻繁短線交易行為，負責單位會定期提出報告 (至少每季)，報告內容包括過去半年內所有於 7 日 (日曆日) 內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客戶名單，並針對個別客戶其半年內短線交易次數過多者，將依其交易金額、所獲利益或損失、交易行為模式、以及交易歷史記錄等進行特別查核。

任何被認定為從事頻繁短線交易之客戶，將視個別情況分別審核並處理，其可能之處理方式包括以警示信函通知，或於未來拒絕該客戶之任何新申購等。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受理或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及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如有下列情況，則將不受理申請而應予退款：

1. 使用第三者名義之支票及現金。
2. 申請人未能應要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法律文件(申請人如屬公司)及公司授權之證明文件。

3. 此外，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有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之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及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境外基金認購申請。
4. 有關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及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境外基金可能因疑似洗錢或任何不法來源之款項、短線交易過於頻繁者之再次申購等因素而拒絕申購。申購之款項將於30個香港營業日內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無息退還，並由投資人負擔郵寄支票之費用或匯費、結匯費用等，其中有關匯費或換匯費用將因各金融機構之規定而有不同。

(二)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摩根投信及銷售機構於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除不得請求報酬外，應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且為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及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不包括申購人繳付銀行匯款或行政費用)應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摩根投信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代理之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有更新或修正時，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3. 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所代理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項(1)、(2)、(4)、(5)、(9)及(10)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6)至(8)及(11)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前項 (1) 及 (2) 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3) 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總代理人因第一項 (1) 至 (3) 事由致無法繼續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8.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9. 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10.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3. 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2. 提供境外基金相關發行與交易資訊。
3.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或基金名稱。
 -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0)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 (11)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4.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5.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 (含定期定額申購) 或轉換申請的最終權利。
 6.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分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7.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同業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除法令對法律適用另有規定外，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對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及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均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任何爭議或請求如無法解決，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 摩根投信擔任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 就不可歸責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之情事，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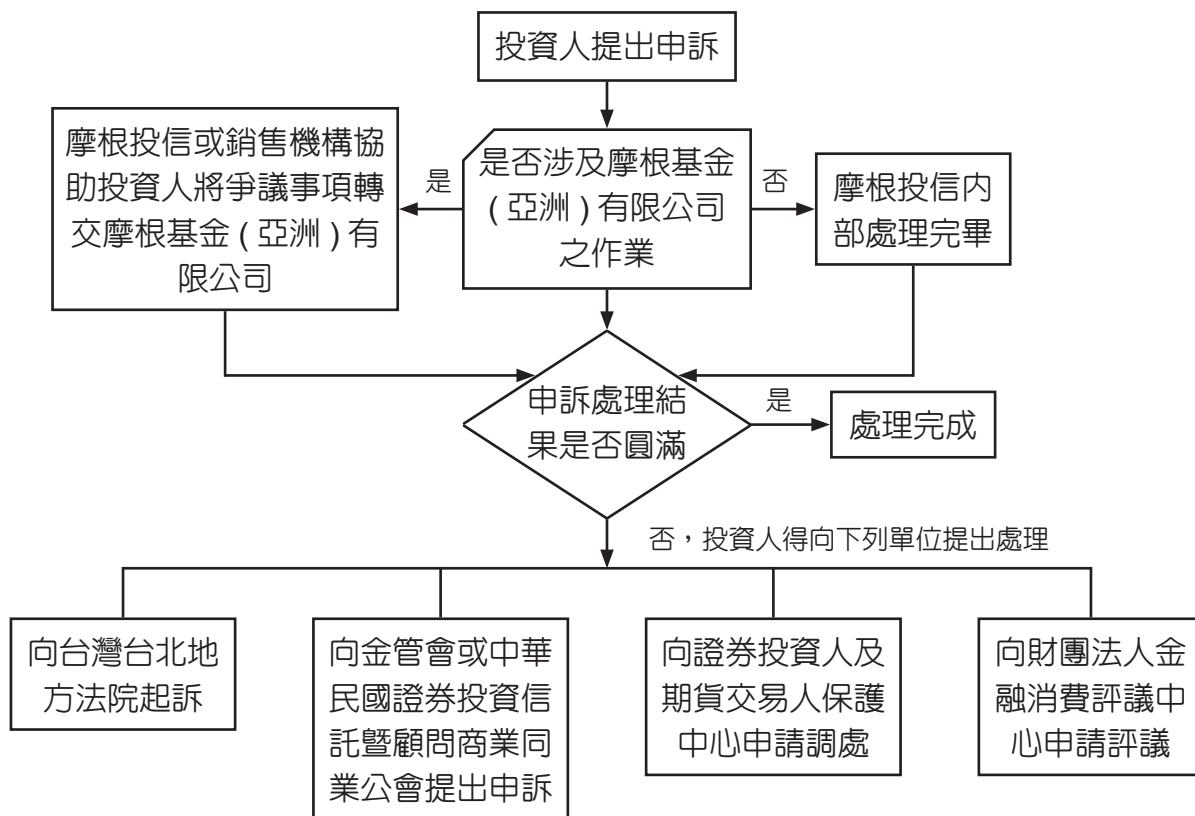
(一) 投資人與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詳見下列流程圖)。

(二) 投資人與總代理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時仍以(一)之處理方式，透過摩根投信協助處理。

(三) 投資人因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及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摩根投信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向摩根投信與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管轄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

流程圖



台北地方法院

電話：(02) 2314-6871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網址：tpd.judicial.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 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www.sitca.org.tw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 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www.sfipc.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 8968-089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網址：www.fsc.gov.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800-789-885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崇聖大樓 17 樓

網址：www.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交易境外基金者，將收到由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和總代理摩根投信郵寄寄出之買賣報告書和月對帳單。若欲申請補發則由業務人員代為申請補發，或打電話向總代理摩根投信客服中心申請補發。
-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交易境外基金者，將收到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 E-mail 或郵寄方式寄發買賣報告書和月對帳單，若欲申請補發如以總代理人名義交易則打電話向總代理人客服中心申請補發；如以銷售機構名義交易則向銷售機構申請補發。
- (三) 買賣報告書和月對帳單，寄發時間如下：

申 購 交 易			
非貨幣型基金		貨幣型基金 (註 1)	
時 間	內 容	時 間	內 容
T 日	委託收到通知書，或交易委託失敗通知書 (申購扣款失敗才 mail)	T 日	委託收到通知書，或交易委託失敗通知書 (申購扣款失敗才 mail)
D 日 =T 日	淨值計算日	D日=申購金額入帳日	淨值計算日
D+2 日	買賣報告書 (交易結果、申購所得之單位數)	D+2 日	買賣報告書 (交易結果、申購所得之單位數)
每月	月對帳單	每月	月對帳單

註 1：除貨幣型基金之外，境外基金之申購係以下單營業日 (T 日) 的當日淨值計價。貨幣型基金以申購金額入帳日為淨值計算日 (D 日)，也就是投資金額實際匯入國外基金帳戶日為準。

買 回 交 易			
香港及盧森堡註冊基金 (註 1)		摩根菲律賓基金及摩根印度基金	
時 間	內 容	時 間	內 容
T 日	委託收到通知書	T 日	委託收到通知書
D 日 =T 日	淨值計算日	D 日 =T 日	淨值計算日
D+5 日	買賣報告書 (交易結果、買回取得之價款)	D+7 日	買賣報告書 (交易結果、買回取得之價款)
每月	月對帳單	每月	月對帳單

註 1：摩根菲律賓基金及摩根印度基金不適用。

註 2：若因為國際匯兌因素，導至買回款匯抵台灣延後，買賣報告書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註 3：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做交易，買回款項或是配息款項不足以支付匯款手續費時，集保公司款項支付會累積到足以支付匯款手續費時，才匯款給客戶。

轉 換 交 易

香港及盧森堡註冊基金 (註 1)		摩根菲律賓基金及摩根印度基金	
時 間	內 容	時 間	內 容
T 日	委託收到通知書	T 日	委託收到通知書
D 日 = T 和 T+1 日	1. 同系列基金基金轉換，轉買回和轉申購淨值計算日為 T 日。 2. 跨系列基金轉換，轉買回淨值計算日為 T 日。轉申購淨值計算日為 T+1。	D 日 = T 日	1. 摩根印度基金轉申購摩根美元貨幣基金，轉買回淨值計算日為 T 日，轉申購淨值計算日為 T+5 日。 2. 摩根菲律賓基金轉申購摩根美元貨幣基金，轉買回淨值計算日為 T 日，轉申購淨值計算日為 T+2 日。
D+2 和 3 日	1. 同系列基金買賣報告書 (交易結果、買回取得之價款) T+2 日取得。 2. 跨基金系列買賣報告書 (交易結果、轉換取得之單位數和價款) T+2 和 3 日取得。	D+2、5 和 7 日	1. 摩根印度基金轉買回為 T+2 日取得買賣報告書 (交易結果、轉換取得之單位數和價款)，轉申購為 T+7 日取得。 2. 摩根菲律賓基金轉買回為 T+2 日取得買賣報告書 (交易結果、轉換取得之單位數和價款)，轉申購為 T+4 日取得。
每月	月對帳單	每月	月對帳單

註 1：摩根菲律賓基金及摩根印度基金轉換至摩根基金 – 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不適用。

註 2：跨基金系列 (係指盧森堡系列基金與香港系列基金間) 之轉換將於次一交易日 (即 T+1 日) 完成，即轉買回於交易日 (即 T 日) 執行，而轉申購於次一交易日 (即 T+1 日) 完成 (除摩根印度基金或摩根菲律賓基金轉換為摩根基金 – 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的情況外)。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基金採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之相關說明請參附錄三及附錄五。

(一) 收益分派政策說明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

不配發股息

- 以「(累計)」為後綴之級別
此股份級別將不會支付股息。所獲取之收益將累計於資產淨值中。

配發股息

- 以「(分派)」為後綴之級別
於正常情況下，摩根基金之 (分派) 級別於每年九月依應報告收入，支付年度股息；摩根投資基金之 (分派) 級別於每年三月依應報告收入，支付年度股息。
-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級別
此股份級別僅提供予透過特定亞洲分銷通路購買並持有股份之投資人，以及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裁量權決定之其他投資人。
於正常情況下，此股份級別依子基金之年收益 (扣除年度費用前) 預估值，每月支付股息。

此股份級別於支付股息時並不先行考量資本增值情形，因此所分派之股息通常多於所獲取之收益。配息率每年檢視（且可能調整）二次，但亦可能以其他次數為之，以適當反映投資組合預期收益之變化。如股息太少，使配息對本基金無經濟效率時，基金管理機構得決定延後至次月配發，或將其再投資於股份。因每月派息，此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之波動幅度可能比其他股份級別大。另，配息金額來源有機會為資本，且每月配息金額並非不變。

- 以「(每季派息)」為後綴之級別

於正常情況下，此股份級別依子基金之年收益（扣除年度費用前）預估值，每季支付股息。此股份級別優先支付股息勝於資本增值，因此所分派之股息通常多於所獲取之收益。配息率每年檢視（且可能調整）二次，但亦可能以其他次數為之，以適當反映投資組合預期收益之變化。

- 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級別

此股份級別僅提供予透過特定亞洲分銷通路購買並持有股份之投資人，以及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裁量權決定之其他投資人。

於正常情況下，此股份級別依子基金之年收益（扣除年度費用前）預估值，每月支付可變動之股息，且該股息得依預估利差損益之正值或負值分別向上或向下調整。此股份級別於支付股息時並不先行考量資本增值情形，因此所分派之股息通常多於所獲取之收益。

配息率每年檢視（且可能調整）二次，但亦可能以其他次數為之，以適當反映投資組合預期收益之變化。如股息太少，使配息對本基金無經濟效率時，基金管理機構得決定延後至次月配發，或將其再投資於股份。

僅貨幣對沖股份可提供（利率入息）級別，且適合本國貨幣與股份級別貨幣相同之投資人。利差損益係以上述二幣別於前一個曆月期間，1 個月期遠期匯率及即期匯率間之平均每日差異進行計算。如預估負利差大於預估收益，很可能便不會派息。此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之波動幅度可能比其他股份級別大。

摩根（單位信託）系列基金

（僅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進行收益分派；其他基金均無收益分派，所有收益將累積於基金資產中）

-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在扣除基金適用之費用後，基金在每一會計期間之收益的最少 85% 將分派予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如過戶處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收到該單位之有效轉讓文件（如有需要，經妥為加蓋印花），則單位承讓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如經理人於最後附帶分派交易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該單位之申請，則單位認購人將有權就該單位獲得分派。

經理人計劃就三個月期間按季於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底或 / 及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事先批准知會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時間作出分派。經理人預期能從基金的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支付分派，但倘該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釐定從資本支付該等分派。然而，分派付款可能並不相等於基金之相關投資所得之收入，亦不保證、擔保或確定將於每季支付分派。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措施之說明

1.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種類

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下之各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取得特定投資結果，例如：

- 選擇權：子基金得投資於股權、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或其他工具之買權或賣權。
- 期貨：子基金得簽訂有關股權、利率、指數、債券、貨幣或其他工具之已上市期貨契約，或該等契約之選擇權。
- 遠期契約：通常為外匯契約。
- 交換契約：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契約 (TRS)、差價契約 (CFD)、外匯交換契約、商品指數交換契約、利率交換契約，以及一籃子股權交換契約、波動度交換契約及變異數交換契約。
- 房貸抵押待公佈證券 (TBAs)

期貨及若干選擇權係於交易所交易，所有其他類型之衍生性商品通常透過店頭市場 (OTC) 買賣，亦即該等衍生性商品實際上係為摩根基金或摩根投資基金代表其下相關子基金與一交易對手所簽署之私人契約。存託機構驗證子基金對店頭衍生性商品之所有權，並將該等衍生性商品記錄維持更新。

就任何指數連結型衍生性商品而言，指數提供者將決定重新調整指數成分配置之頻率，且當指數本身重新調整其成分配置時，相關子基金不必負擔任何成本。

子基金投資總報酬交換 (TRS) 或具有相似性質之其他衍生性商品時，將取得曝險之標的資產及投資策略詳述於公開說明書中「子基金說明」。

如子基金獲准可使用 TRS(包括差價合約 (CFD))，將取得曝險之預期及最高資產淨值比重，並於開始使用前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之表格。

子基金透過衍生性商品建立空頭部位時，必須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以支應其自該等部位所產生之義務。

2.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目的

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下之子基金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旨為增益投資目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係指以成本效益原則使用衍生性商品、工具及技術，以降低風險或成本，或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 或規避風險目的 (如：規避信用、貨幣及利率 (存續期間) 等風險)，如欲瞭解特定子基金可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子基金說明」。

3.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數量限制

● 針對單一交易對手曝險之限制

與任何其他交易對手承作之店頭衍生性商品，子基金就此單一交易對象所承受之風險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5%；若其交易對手為合規之信用機構 (其必須於歐盟會員國有註冊辦公室或需受審慎之監理規則規範，而該規則被 CSSF 認為至少與歐盟規則同等嚴格)，子基金就此單一交易對象所承受之風險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

• 衍生性商品風險之管理及監督

基金管理機構採用一由其董事會所核准及監督之風險管理程序，以隨時監控並衡量各子基金之風險概況，包括各店頭衍生性商品部位之風險。

全球曝險為一衡量指標，設計作為監控本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並用來作為整體風險管理程序之一部分。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必須確保其下各子基金與衍生性商品有關之全球曝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之淨資產總額。因此，子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之 200%。此外，該整體曝險部位不得藉由暫時借款增加超過 10%，因此子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於任何狀況下均不得超過任何子基金總資產之 210%。

風險監控方式 有二個主要之風險衡量方式 承諾法及風險值法 (VaR)。風險值法有二種形式 (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各子基金所採用之風險監控方式，係基於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策略。

方式	說明
絕對風險值法 (絕對 VaR)	子基金試圖估計其於正常市場狀況下於一個月期間 (20 個交易日) 內可能經歷之潛在損失。該估計值係基於子基金於過去 12 個月 (250 個營業日) 期間之績效表現，且必須於 99% 之時間，子基金之最差表現不會差於資產淨值下跌 20% (此為絕對風險值法於子基金註冊地之法規上限)。
相對風險值法 (相對 VaR)	子基金之相對風險值係以一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之倍數表示，且於如上之相同狀況下，不得超過相關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之二倍 (此為相對風險值法定於子基金註冊地之法規上限)。參考投資組合與子基金之指標可能不同。
承諾法	子基金計算其全球曝險部位之方式，係考量標的資產相等部位之市場價值或衍生性商品之名目價值 (依適當情況擇一)。此方式讓子基金可藉由考量任何避險或平倉部位之效果，而減少其全球曝險部位。請注意，如採用承諾法，若干類型之無風險交易、無槓桿交易及非槓桿交換交易得不計入上述計算。

任何使用絕對或相對風險值法之子基金，亦須計算其預期槓桿水準，如子基金說明所述。子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係為指示性水準，而非為法定限制，且實際之水準有時可能會超過預期水準。然而，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仍將與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與風險結構一致，且將遵守其風險值限制。

槓桿為所有衍生性商品總曝險之衡量，係以加總「名目金額」的方式計算，且未扣除反向部位。由於槓桿之計算未考慮對市場走勢之敏感度，亦未考量其是否增加或減少子基金之整體風險，槓桿計算可能無法代表一檔子基金實際之投資風險水準。

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嵌入之任何衍生性商品，均計為子基金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且經由衍生性商品所取得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部位 (除若干指數基礎之衍生性商品外)，均計為對該等證券或工具之投資。

• 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

針對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下獲准衍生性商品豁免之子基金，節錄其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可使用之衍生性商品及預期槓桿水準如下，如欲瞭解特定子基金之資訊，請參閱於公開說明書中之「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表格或下表內容。

(僅列示取得衍生性商品操作限制豁免之子基金)

	使用衍生性商品目的			可使用之衍生性商品						預期槓桿 水準 (%) (僅採用風 險值法之 子基金)
	投資	有效投資 組合管理	避險	遠期契約	期貨	選擇權	交換契約		房貸抵 押待公 佈證券 (TBAs)	
							總報酬交換契 約及差價契約	所有其他 交換契約		
摩根基金										
摩根基金 – 複合收益債 券基金	✓	✓	✓	•	•	•	–	•	–	300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本 地貨幣債券基金	✓	✓	✓	•	•	•	–	•	–	350
摩根基金 – 環球政府債 券基金	–	✓	✓	•	•	–	–	•	–	400
摩根基金 – 環球短債基 金	✓	✓	✓	•	•	•	–	•	•	150
摩根基金 – 環球策略債 券基金	✓	✓	✓	•	•	•	–	•	•	150
摩根投資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策略總 報酬基金	✓	✓	✓	•	•	•	•	•	•	500
摩根投資基金 – 核心總 報酬基金	✓	✓	✓	•	•	•	•	•	•	500

註：✓ 表示符合該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完成之目的；

• 表示該基金所使用之衍生性商品；

– 代表不適用。

4.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 – 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

衍生性商品風險

衍生性商品之價值可能會有波動。因為標的資產價值之小幅變動，可能會導致衍生性商品之價值出現大幅變動。因此，投資該等工具可能會使子基金之損失超出其所投資之金額。

許多衍生性商品之價格及波動，有時會與嚴格反映其標的參考資產之價格及波動有所差異。於市場情況艱難時，欲以交易下單而限制或抵銷若干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市場曝險部位或財務損失，可能無法或不可行。

空頭部位風險

如透過衍生性商品建立空頭部位 (亦即其價值走向與證券本身價值之走向相反之部位)，當標的證券價值上升時，會導致子基金之損失。理論上，該等損失係無上限，因為證券價格上升之幅度並無受限，然而以現金投資證券之損失將不會超過所投資之金額。

以空頭部位建立對特定市場、產業或幣別之淨空頭部位，可能會增加子基金之波動度。

對投資部位進行賣空之操作可能受到法規變更之限制，進而可能產生損失，或無法按照預期持續使用空頭部位，或根本無法使用空頭部位。

使用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

儘管一般認為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的風險較店頭衍生性商品為低，仍有衍生性商品或其標的資產交易暫停的風險，使子基金無法實現獲利或避免損失，進而可能導致處理股份贖回有所延遲。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透過移轉系統進行交割時，亦有可能未依預期時間或未依預期方式交割之風險。

使用店頭衍生性商品之風險

店頭衍生性商品係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代表其下之子基金與一位或多位交易對手所簽訂之私人合約，因此所受之規管較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為少。店頭衍生性商品承擔較高的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迫使交易對手履行其對本基金之義務的難度更高。如交易對手停止提供子基金正使用或計畫使用之衍生性商品，子基金可能無法在其他地方找到與之相當的衍生性商品，進而可能使子基金錯失獲利的機會，或可能使其無預期地曝露在風險或損失中，包括因其無法購買沖銷衍生性商品而產生之衍生性商品部位損失。

本基金不一定都能將其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分散與廣泛眾多之交易對手承做，若無法與任一交易對手交易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

反之，如任何子基金之何財務減弱，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交易對手可能不願與本基金進行業務往來，進而使本基金可能無法以有效率且有競爭力之方式營運。

與特定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

- 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價值可能比標的證券之價格波動更大。此由於認股權證在結構上之槓桿效果，以致於標的證券價格相對較小的變動，將導致認股權證的價格產生不按比例的較大變動。
- 期貨與選擇權：相對於期貨契約之價值，初始保證金之金額較小，故就市場曝險而言，可能進行「槓桿化」交易。因此，相對較小的市場變動將產生按比例較大的影響，此影響可能對投資人有利或不利。
- 信用違約交換 (CDS)：CDS 之交易價格可能與 CDS 的參考證券價格有所差異。於不利市場狀況下，基差 (債券利差與 CDS 利差之差異) 可能比 CDS 的參考證券更為大幅波動。

其他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提供服務或身為衍生性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技術或交易之當事人的金融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對子基金之義務，而導致子基金之損失。

為降低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交易對手可能必須提供擔保品，以擔保其義務。在違約事件中，交易對手可能失去其對交易擔保品之權利。然而，若交易不具有充分之擔保，擔保品可能無法完全保障對此交易對手的信用曝險。擔保品可能由存託機構或第三方之保管機構保管，假如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發生疏忽或無力清償，子基金亦會有損失之風險。

- 流動性風險：若干證券，尤其是交易不頻繁或於較小型市場交易之證券，可能難以在所欲之時間或以所欲之價格買進或賣出；如交易規模較大，尤其如此。

在極端市場情況下，當有意購買的賣方可能很少，投資部位不易在所欲之時間或以所欲之價格賣出時，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賣出該投資部位，或可能根本無法賣出。相關交易所或政府機關或監理機關可能會暫停或限制特定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之交易，致子基金可能會因此遭受損失。無法賣出投資組合部位可能會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使子基金無法善用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可能因市場狀況異常、異常大量贖回之請求或其他無法控制之因素，而無法於允許之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項。為滿足贖回請求，子基金可能必須於較不利的時間及 / 或於較不利的狀況下，賣出其投資部位。

投資於債權證券、中小企業股票及新興市場，發行人特別會面臨一項風險：於某些期間，特定發行人或產業或於特定投資等級之所有證券之流動性，可能會因不利的經濟、市場及政治事件或負面的投資人認知（無論是否準確），而突然無預警地萎縮或消失。

針對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下獲准衍生性商品豁免之基金，皆受到上述投資衍生性商品可能承受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空頭部位風險、交易市場相關風險及特定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如欲瞭解詳細子基金承受風險資訊，請參閱於公開說明書中之「子基金說明」。

5. 總部位計算方法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 – 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

● 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

摩根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摩根基金 – 環球短債基金、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摩根投資基金 – 策略總報酬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 – 核心總報酬基金使用歷史模擬方法估算基金資產的風險值。每一部位，以 99% 信賴區間每日計算風險值。就每一部位而言，該歷史模擬方法使用之定價模型之投入係基於標的證券一年歷史時間序列之定價資料。歷史模擬方法係根據實際歷史報酬之重組及使用歷史資料呈現分配之形狀。

風險值法使用歷史模擬法並依有關法令、地方法律及規管指導方針計算基金之投資風險程度。基金亦進行適當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風險值為衡量子基金對於市場風險之潛在損失之方法，且按 99% 信賴區間、1 個月持有期間 (20 個交易日) 及 1 年觀察期間 (250 個營業日) 計算之最大潛在損失表示。

●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

依盧森堡法規規範之風險值上限，子基金之最大、最小以及平均風險值之百分比：

子基金名稱	全球曝險總部位計算方式	上限	最近一年最小風險值占上限比重	最近一年最大風險值占上限比重	最近一年平均風險值占上限比重
摩根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絕對風險	20%	4%	8%	6%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	200%	44%	62%	53%
摩根基金 – 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	200%	43%	55%	48%
摩根基金 –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	200%	40%	55%	49%
摩根基金 – 環球短債基金	相對風險	200%	36%	73%	50%

資料截至 2018/6/30

子基金名稱	全球曝險總部位計算方式	上限	最近一年最小風險值占上限比重	最近一年最大風險值占上限比重	最近一年平均風險值占上限比重
摩根投資基金－策略總報酬基金	絕對風險	20%	10%	31%	17%
摩根投資基金－核心總報酬基金	絕對風險	20%	6%	19%	10%

資料截至 2018/12/31

● **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針對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下獲准衍生性商品豁免之子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請參見本投資人須知同章節於“3.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數量限制”中節錄之簡表，惟實際槓桿程度將可能不時遠超過此程度。

各子基金所採用之風險監控方式，係基於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策略。任何使用絕對或相對風險值法之子基金，亦須計算其預期槓桿水準。子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係為指示性水準，而非為法定限制，且實際之水準有時可能會超過預期水準。然而，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仍將與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與風險結構一致，且將遵守其風險值限制。槓桿為所有衍生性商品總曝險之衡量，係以加總「名目金額」的方式計算，且未扣除反向部位。由於槓桿之計算未考慮對市場走勢之敏感度，亦未考量其是否增加或減少子基金之整體風險，槓桿計算可能無法代表一檔子基金實際之投資風險水準。

● **參考投資組合簡介**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參考投資組合為摩根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總報酬總額）。參考投資組合無槓桿且未包含任何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內嵌衍生性商品。

摩根基金－複合收益債券基金參考投資組合為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總報酬總額）美元避險。該指數自 2000 年成立，涵蓋全球 24 國家投資等級債券，包含國庫券、政府相關債券、證券化債券與企業債券。

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參考投資組合為摩根政府債券指數全球（總報酬總額）歐元避險。該指數自 1989 年成立，涵蓋 13 個成熟市場政府公債，皆是投資等級債券。

摩根基金－環球短債基金參考投資組合為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 1 至 3 年指數（總報酬總額）避險為美元。該指數自 2008 年成立，涵蓋全球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等 24 國家的 1-3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包含國庫券、政府相關債券、證券化債券與企業債券，依市值加權編制，每月調整。

6. 風險控管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依盧森堡法規規範 (ESMA 10-788) 所制訂之風險值計算標準量化規定，每日檢視 20% 之法定上限。風險分析團隊透過專屬之風險管理系統（稱“RiskMetrics”），針對使用風險值法之子基金製作每日風險值報告，並提供予 GIM EMEA 風險部門及投資風險及作業風險監督部門主管。GIM EMEA 風險部門提供所有子基金之全球曝險及槓桿之獨立監控。

7. 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風險管理措施之補充資訊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免付費專線：0800-045-333

(三) 基金清算權說明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

1. 摩根基金或摩根投資基金之清算

摩根基金或摩根投資基金可隨時依股東會經所有投票之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通過之決議，進行清算，在此股東會中，將指定一名或數名清算人為股東之最大利益及依據盧森堡法律，清算整系列基金資產。清算人將按相關子基金股東持股價值之比例，分配各子基金的淨所得款項予該子基金之股東。

此外，於股份資本低於下列情形時，董事必須召開特別股東會議，以考慮清算該傘型基金：

- 如低於最低資本額之三分之二時，其決議須經出席或代表出席會議之股份過半數作成。
- 如低於最低資本額之四分之一時，其決議須經出席或代表出席會議之股份之四分之一作成。

2. 摩根基金或摩根投資基金下之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

如下列任一條件屬實，董事會通常將決定清算該子基金或股份級別：

- 任一子基金所有股份級別之總股份數低於一百萬股。
- 任一子基金所有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低於美金三千萬元 (或其他等值外幣)。
- 因經濟或政治情勢變更對子基金造成影響，故進行清算為正當合理。
- 清算為經濟合理性之一部。
- 依據適用於本基金或其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法律與規則，進行清算為正當合理。
- 董事會認為清算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並得決定將此議題提呈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會決議。該決議無法定出席人數之限制，如經股東會表決票之簡單多數同意，該決議即視為核准通過。最後一個子基金之清算必須由股東常會決定。

決議清算子基金事宜將通知股東，並將支付截至清算日之淨清算款項。

至清算日前，相關子基金之股東仍得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無需負擔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惟通常不再接受申購之請求。與清算相關之成本將反映於此等贖回或轉換之價格中。如董事會認為基於股東之最佳利益或為確保股東平等之需，董事會得暫停或拒絕此等贖回或轉換。

股東將被支付其於清算日所持有相關子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任何清算無法分配予股東之款項，將依據盧森堡法律存入盧森堡信託局。

任何清算的費用與支出可由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或股份級別負擔，並以公開說明書中就相關股份級別所載之經營及行政開銷上限為負擔最高限，或可由基金管理機構負擔。

3. 摩根基金或摩根投資基金之合併

將摩根基金或摩根投資基金合併至另一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CITS)，且合併後摩根基金或摩根投資基金將不再存續之合併案，應由股東會決定。該股東會無法定出席人數之限制，且如獲得股東會所投表決票之簡單多數決通過，該合併將被視為獲得股東會許可。

4. 摩根基金或摩根投資基金下子基金之合併

無論於基金或於其他 UCITS 基金範圍內，董事會得決定將一子基金與同一傘型基金下之其他子基金或另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之子基金合併。董事會亦得將此合併事宜提交至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會決定。該股東會無法定出席人數之限制，且如獲得股東會所投表決票之簡單多數決通過，該合併將被視為獲得股東會許可。

任何投資項目受合併影響之股東，將會於合併前一個曆月收到事前通知，並得買回或轉換其持有之股份，無需負擔任何買回或轉換費用。

有關子基金之合併，基金管理機構得對消滅子基金的最終基金淨值採用波動定價機制 (參見附錄五反稀釋機制說明)，以消除因合併日現金的流入或流出對存續子基金所造成之影響。

5. 摩根基金或摩根投資基金下之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重組

前述所列情形，董事會得決議將某股份級別併入另一股份級別，或藉由將子基金或股份級別分為二檔或二檔以上之子基金或股份級別、或合併或分割股份之方式，重組一子基金或股份級別。

於重組實施前至少一個月，股東將被通知董事會有關重組之決議。於通知後至重組實施前之期間內，股東得買回或轉換其所持有之股份，而無需負擔任何買回或轉換費用。董事會亦得將此重組事宜提交相關之股東會決定。該股東會無法定出席人數之限制，且如獲得股東會所投表決票之簡單多數決通過，該重組將被視為獲得股東會許可。

摩根 (單位信託) 系列基金

除非提前終止或於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章節另有註明，否則各基金將於有關信託契約日期 8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隨時終止基金。此等情況包括 (但不限於) 因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該基金之繼續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該基金之繼續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可取，或該基金全部已發行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之等值金額，或經理人 (經信託管理人批准後) 認為終止該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各基金亦可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 (按有關信託契約所界定) 隨時終止。

(四) 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美國證券法

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

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股份均未依亦不會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含歷次修訂，下稱「1933 年證券法」) 註冊，且未依亦不會依美國任何州或行政區或屬於美國管轄之領土、屬地或其他地區，包括波多黎各 (下稱「美國」) 之證券法註冊。原則上，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及 / 或基金管理機構將不會接受 (但保留權利接受) 來自於美國人 (定義如下列任一項) 或為其

利益或持有之任何申購：任何位於美國之個人 / 任何依據美國法律所組織或設立之合夥事業、信託或公司 / 非美國法人位於美國境內之代理機構或分公司 / 於美國組織或設立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或居住於美國的自然人所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 (但遺產或信託除外)。美國人亦包括：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之遺產 / 受託人為美國人之信託 /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之利益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相類似帳戶 (但遺產或信託除外) / 任何合夥人為美國人之合夥事業。

此外，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及 / 或基金管理機構原則上不會接受由下列人等之直接申購或直接持有：任何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或任何非美國合夥、非美國信託或類似稅務透明的非美國實體而其合夥人、受益人或所有人為美國人、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

股份不得由下列取得或擁有，或以下列資產取得：(i) 受 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 (含歷次修訂，下稱「ERISA」) Title I 所規範的任何退休計劃；(ii) 受美國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所規定下之個人退休帳戶或個人退休計劃；及 / 或 (iii) 個人或機構，其資產包括任何員工福利計劃的資產以及根據 ERISA 第 3 (42) 條所修改的勞工部規則第 2510.3-101 節中所訂計畫。基金管理機構保留在接受申購請求前，要求投資人提供書面聲明表明其將遵守上開限制之權利。

摩根 (單位信託) 系列基金

本基金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下稱「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類似或相近法律的條文註冊。單位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基金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例外准予銷售。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符合證券法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有關遵循特定交換交易法規之解釋性指引及政策公告 (“Interpretive Guidance and Policy Statement Regarding Compliance with Certain Swap Regulations of the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經修訂) 或以下所述美國國內稅收法或美國聯邦所得稅法 (如下文第 1 段至第 4 段所述) 所定義之美國人士者，或為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法人 (如下文第 5 段所述)：

- (1) 指美國公民或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稅收目的所稱之美國居民。一般而言，「美國居民」在此定義為任何 (i) 持有美國公民與移民事務局所核發之外國人居留證 (「綠卡」) 或 (ii) 符合「實質居住」測試之自然人。此處所稱「實質居住」測試，係指於任何曆年內 (i) 該人士於該年度在美國停留至少 31 天，且 (ii) 在該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前一年度逗留在美國的天數之 1/3 天數及前第二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之 1/6 天數，三者合計天數等同或超過 183 天；
- (2) 指根據美國或其任何一州或其政府分支機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在內之法律，所設立或組織之法人或應課稅之法人或合夥團體 (但排除依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不被視為美國人士之合夥團體)；
- (3) 指不論收入來源，其衍生之收入須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之遺產；
- (4) 指美國境內法院可監理其行政事務且有一人或一人以上之美國人士擁有控制決定權限之信託，或於 1996 年 8 月 20 日已存在且於 1996 年 8 月 19 日被視為美國信託之選擇信託；
或
- (5) 指具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屬美國人士 (如前述第 1 段所述) 之「控制人士」(“Controlling

Persons”)之持有被動收入之非金融外國法人(“Passive NFFE”)(亦即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訂定於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而由美國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所簽訂之相關跨政府協議(“IGA”)(規定者)。持有被動收入之非金融外國法人泛指非美國亦非金融機構之法人，亦非「公開上市公司」或「持有經營業務的非金融外國法人」(“Active NFFE”)(依適用之 IGA 所指的定義)。

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根據美國激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法案)下之 FATCA 規定，除非本基金符合 FATCA 之規範，否則某些美國來源收入(對於本基金而言，主要為美國公司和機構(包括美國政府)所支付之股息及利息)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後銷售產生美國來源收入之資產(對於本基金而言，主要為美國公司和機構(包括美國政府)發行之股票及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可能會被課徵 30% 之扣繳稅。依美國財政部法規，得以遵循由外國金融機構(FFI)與美國國稅局(IRS)所簽訂協議之方式遵守 FATCA 之規範，本基金同意依該協議針對某些投資人(如 FATCA 下的美國財政部法規所定義之某些「特定美國人士」，或由某些特定美國人士擁有之非美國法人 – 請參閱第 39~40 頁之說明)，就其持有單位及向其所付之款項進行美國稅務申報。

上述基金於台灣註冊銷售並受台灣與美國所簽訂第二模式(Model II)跨政府協議(「台灣 IGA」)之規範，本基金須依該協議遵循 FATCA(透過台灣 IGA 及依 FATCA 發佈之美國財政法相關規定施行)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 FATCA 所要求之資訊。台灣 IGA 修訂部分美國財政部法規所定 FATCA 要求，但外國金融機構一般仍需向美國國稅局揭露類似資訊。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之規範，因此支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收入應不會被課徵 30% 之扣繳稅，且預期至少於 2019 年以前將不就支付予投資人之任何款項進行 FATCA 扣繳。

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之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其遵循。若本基金無法符合 FATCA 之要求以避免被扣繳，則支付予本基金之某些美國來源款項可能須繳納 30% 的 FATCA 扣繳稅，從而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投資人可得之現金)，並導致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 FATCA 對其於本基金之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於某些情況下最終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應適用之 FATCA 扣繳稅規則以及可能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隨時可能變更。

共同申報準則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為遵守執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共同申報準則(CRS)、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以及其他政府間協議與歐盟關於自動交換資訊以改善國際稅收遵從之指令，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或其代理人)將蒐集關於股東、其身分與稅務狀態之資訊，並將此資訊報告盧森堡相關主管機關。

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相關之利益衝突揭露

投資摩根盧森堡(SICAV)系列基金可能受到一些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影響。基金管理機構、聯屬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摩根聯屬公司已採取合理設計之政策及程序，以適當防止、限制或降低利益衝突。此外，此等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所適用之法律，除非另有例外規定，該等法律限制及/或禁止引起利益衝突之活動。基金管理機構將就無法管理之重大利益衝突，報告基金董事會。

基金管理機構及 / 或其聯屬公司提供多種不同服務，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並就此支付報酬。基金管理機構及 / 或其聯屬公司因此具有與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簽訂安排協議之誘因，並在該誘因與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之最佳利益間尋求平衡時，面臨了利益衝突。基金管理機構以及受其委任負責投資管理之聯屬公司，在對其他基金或客戶提供投資經理人之服務時，亦會面臨利益衝突，且有些時候，所做之投資決定會與代表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人所作成之投資決定相異及 / 或不利影響該等投資決定。

此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聯屬公司 (統稱「摩根」) 提供廣泛之服務及產品，並係全球貨幣、股權、商品、固定收益與其他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已投資或將投資市場之主要參與者。在某些情況下，摩根提供服務及產品予其客戶之活動可能不利或限制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及 / 或有利於該聯屬公司。存託機構 (其屬於摩根之一部分) 做為基金管理機構之代理人提供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之行政服務時，亦可能會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此外，存託機構及其委任或複委任履行保管及相關服務者之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舉例而言，當受任人係存託機構集團內之聯屬公司，且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予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並對該等產品或服務具有財務或業務利益時，或當受任人係存託機構集團內之聯屬公司，且就其提供予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之其他相關保管產品或服務 (如外匯、有價證券借貸、定價或評價服務) 收受報酬時，可能會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存託機構將隨時注意其於適用法律下之義務，包括依據 UCITS 指令第 25 條規定誠實、公正、專業、獨立及專為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利益為其行為，及依據 UCITS V 規則第 23 條規定管理、監控及揭露任何利益衝突，以避免對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及其股東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確保其在摩根中獨立營運。

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委任之投資經理人亦可能取得重大之非公開資訊，而此等資訊對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交易受此等資訊影響之證券之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更多利益衝突的詳細資訊，請至 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查詢。

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 系列之利益衝突揭露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可能在履行其提供服務予該等基金或處理該等基金之交易的責任時，涉及實際性或潛在性的利益衝突。然而，當發生該等利益衝突時，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將在該情況下考慮到須為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行之責任，並將尋求以公平方式處理該等衝突。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助理經理人及經理人之其他聯營公司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 已採取合理制定的政策及程序，以適當防範、限制或減輕利益衝突。此外，該等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適用法律，而根據有關法律，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乃受法律限制及 / 或禁制。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可向基金提供各類不同的服務，而基金就此向其提供酬金 (包括為該特定基金或與該特定基金 (以代理人身份或在信託管理人同意下以主事人身份) 達成投資組合交易) 。因此，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與基金訂立安排會獲得獎勵，而在平衡該獎勵與有關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面臨利益衝突。有關人士可收取及保留彼等之一般佣金、收費、費用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費用須為就相類金額及性質之交易或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費率。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及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利益安排以獲得若干物品及服務，惟該等物品及服務須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此等服務不會以現金支付，惟該等人士反之可代表有關基金與經紀進行協定數額之業務。有關基金可就此等交易支付佣金，惟交易之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有關經紀佣金比率不得超逾一般提供機構全面服務的經紀佣金比率。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經紀、交易商或莊家之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以作為代表基金向該等經紀、交易商或莊家轉介交易的代價。此外，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 / 或助理經理人不可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此外，經理人連同其獲轉授投資管理責任的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在擔任其他基金或客戶的投資經理人時亦面臨利益衝突，且不時會作出與經理人或其轉授人 (代表該等基金) 所作出者不同的投資決定，及 / 或有關投資決定會對經理人或其轉授人 (代表該等基金) 所作出者構成負面影響。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向其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及產品，且為基金所投資或將投資的環球貨幣、股票、商品、定息證券及其他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透過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JPMorgan 之聯營公司的有關活動可能對該等基金構成不利影響或構成限制及 / 或對該等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有利。

經理人之聯營集團公司 (為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成員) 向該等基金提供行政服務亦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在獲委任的提供服務機構為經理人的聯營集團公司，並向該等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及於該產品或服務中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時產生，亦可能在獲委任的提供服務機構為經理人的聯營集團公司，並就其向該等基金提供的其他相關產品或服務 (例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 收取酬金時產生。倘可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經理人將時刻遵守其根據適用法例須承擔的責任 (包括誠實、公平、專業及獨立地並僅以該等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利益行事的責任)，亦將管理、監察及披露任何利益衝突，以防對該等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

若無法避免衝突，經理人將致力通過適當的保障及措施以公平方式管理及解決衝突，並確保投資者的利益獲得充分保障。經理人已在整個業務過程中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管理實際、潛在及認為會發生的利益衝突，並持續監查及檢討該等利益衝突。作為識別及管理實際、潛在及認為會發生的利益衝突舉措的一部分，經理人持續為僱員提供針對性的風險管理培訓。經理人已設立實體及電子資訊隔離系統，以助防止交換或濫用材料、非公開資料及減輕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

若經理人及其轉授人獲取有關發行人的重大非公開資料，其將被限制為客戶買賣該發行人的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被公開披露或不再被視為重大為止，這會對基金就受有關資料影響的證券進行交易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有關利益衝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以下網頁：[#">www.jpmorganam.com.hk #](http://www.jpmorganam.com.hk)。

交叉盤交易

若經理人認為 (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 該等基金及 / 或由經理人或 JPMorgan 之聯營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交叉盤交易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達致有關該等基

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則可在有關基金之間開展交叉盤交易。開展交叉盤交易可令經理人（為單位持有人利益）達致交易效益及節省成本。

在開展交易時，經理人將按照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確保交易是按公平條款和當時的市值執行，且在執行交易前，須將有關交易的原因以書面方式記錄。

附錄一 績效費計算

目前摩根盧森堡 (SICAV) 系列基金之績效費係自資產淨值中扣除並付予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依其投資管理合約，可能有權收受績效費之一部或全部。該費用之設計，係為獎勵於一段期間內績效超過一指標之投資經理人，並確保當投資經理人貢獻較少價值時，投資人可付較少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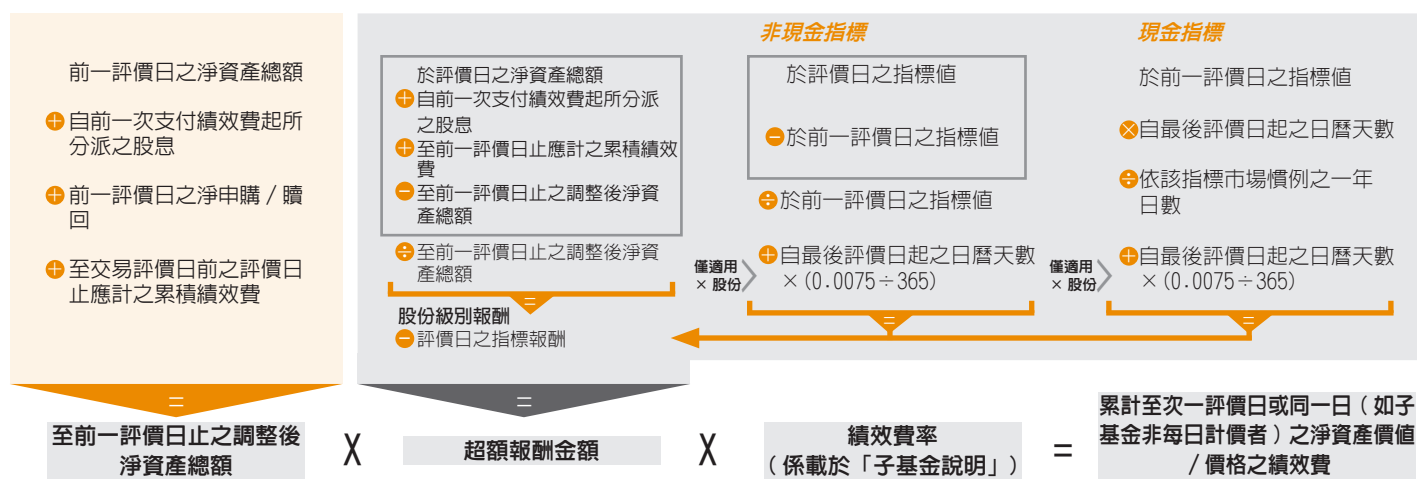
績效費已經過設計，使績效費之支付不會僅在於補償先前於參考期間內績效不如指標之情況（即，補償先前因績效不如指標而喪失之部分）。然而請注意：如指標的下跌幅度大於股份級別的下跌幅度，即便績效為負值，於若干情況下仍會收取績效費。

如收取績效費之股份級別之績效優於子基金說明所載之指定指標時，績效費將自資產淨值收取。取決於子基金之類型，指標將為一現金指標，或為非現金指標（如股權、債券等）。

子基金得投資於由摩根大通集團之任何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其可能會收取績效費。該等費用將反映在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中。

績效費收取機制之說明，詳見績效費之每日計算如下。

績效費之每日計算



由於某一子基金之不同股份級別通常具有不同的資產淨值（且可能有不同的衡量期間），實際所收取之績效費通常因股份級別而異。就分派股份而言，為計算績效費之目的，任何所支付之分派均算為績效之一部分。擬減緩交易量或交易成本之影響的波動定價或其他調整，不在績效費之計算之列。如欲瞭解股份級別是有績效費、用哪個模型、績效費率及績效費上限是否適用等，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子基金說明」。

衡量期間績效係於基金之會計年度期間進行衡量。於每評價日均會執行計算，計算結果將反映於資產淨值中，且具累積性。

如績效費已於該年度最後評價日結束時，於資產淨值中收取，則該費用將付予基金管理機構；衡量期間結束時，將重設資產淨值參考點及指標參考點，並展開新的衡量期間。如無收取任何績效費，衡量期間將展延至下一會計年度。該期間將持續展延至會計年度終了時有應付績效費為止。

如子基金或股份級別於會計年度期間內加收績效費或成立子基金或股份級別，其第一次衡量期間將為該會計年度之剩餘期間。

歐盟指標規章 指標規章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基金管理機構現正與相關指標管理機構合作，以確認相關子基金所使用、以計算績效費之指標指數，業已或將依指標規章納入由歐洲證券及市

場管理局 (ESMA) 所維護之登記名冊中。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納入該登記名冊之相關指標管理機構僅有 MSCI Limited，其係 MSCI 指標之指標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訂有指標選擇程序，適用於新指標及指標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之情形。該程序包括子基金指標適合度之評估、就指標發生變更擬向股東所為之通知及內部治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之核准，詳述如下。

新指標適合度之評估包括該指標之歷史投資績效表現、資產配置及證券，且如相關者，並將其與子基金績效表現之相當資料及現行指標進行比較。

指標之變更須修訂本公開說明書並通知股東，以符合適用之監管規定。如指標變更涉及子基金投資目標、風險概況或績效費計算之變更時，董事會負責核准該指標變更；如未涉及上述變更，基金管理機構得核准之。

以下分別說明回補機制與高水位機制之績效費計算方式：

(一) 回補模型

於子基金每個評價日，費用係使用上述之績效費每日計算公式計算。計算後之數字為正時，代表股份級別於該日之績效優於其指標，且相對應之金額計入績效費之累計金額。計算後之數字為負時，代表股份級別於該日之績效未優於其績效標準，且相對應之金額自績效費之累計金額中扣除（至不低於零之水準）。如指標的下跌幅度大於資產淨值的下跌幅度，即便股份級別的績效為負值，於回補模型中仍通常會收取績效費。

回補模式下績效費之計算範例：

日期	淨資產價值 變動比率	-	參考指標 變動率	=	差異數 (計算基礎)	x	績效費率	=	每日累 計費率		年底收取之 績效費累計
1	+1.0%	-	+0.5%	=	+0.5%	x	10%	=	+0.050%	累加	+0.050%
2	+0.5%	-	+0.75%	=	-0.25%	x	10%	=	-0.025%	扣減	+0.025%
3	-1.25%	-	-1.5%	=	+0.25%	x	10%	=	+0.025%	累加	+0.050%

實例說明：

(1) 淨資產價值成長幅度較參考指標成長幅度大之情況：

假設摩根境外基金自 3 月 1 日開始運用，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NAV) 為 10 歐元，至 3 月 2 日時 NAV 成長至 10.1 歐元，增加 1%；同期間基金參考指標僅上漲 0.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參考指標變動率 = 1.0% - 0.5% = +0.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5% x 10% = +0.050%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 (截至 3/2) = +0.050%

扣除績效費後之 3/2 NAV 為 $10.1 \times (1 - 0.05\%) = 10.095$ 歐元

(2) 淨資產價值成長幅度較參考指標成長幅度小之情況：

假設 3/3 NAV 為 10.145，與 3/2 之 NAV 比較增加 0.5%，但同期間基金參考指標上漲 0.75%。

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參考指標變動率 = 0.5% - 0.75% = -0.2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25% x 10% = -0.025%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 (截至 3/3) = +0.050% - 0.025% = +0.025%

負值績效費歸入 3/3 NAV 為 $10.145 \times (1 + 0.025\%) = 10.148$ 歐元

(3) 淨資產價值下跌幅度較參考指標下跌幅度小之情況：

假設 3/4 NAV 降為 10.021，與 3/3 之 NAV 比較下跌 1.25%，同期間基金參考指標亦下跌 1.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參考指標變動率 = $-1.25\% - (-1.5\%) = +0.2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25\% \times 10\% = +0.025\%$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 (截至 3/4) = $+0.025\% + 0.025\% = +0.050\%$

扣除績效費後之 3/4 NAV 為 $10.021 \times (1 - 0.025\%) = 10.018$ 歐元

(二) 高水位模型

此模型之績效費計算方式與回補模型相同；惟，除須超出其指標之績效外，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必須高於最後一次支付績效費時之資產淨值，或高於該股份級別成立時之資產淨值。如未達成上述標準，便不會累計任何績效費。於高水位模型中，如股份級別的績效為負值，將不會收取績效費。子基金如有現金指標，則採用高水位模型。

高水位模型下績效費之計算範例：

日期	資產淨值之變動	-	指標之變動	=	差額	×	績效費百分率	=	每日累率		累積累計
1	+1.0%	-	+0.015%	=	+0.985%	x	10%	=	+0.098%	累加	+0.098%
2	+0.2%	-	+0.015%	=	+0.185%	x	10%	=	+0.185%	累加	+0.116%
3	-0.5%	-	+0.015%	=	-0.515%	x	10%	=	-0.051%	扣減	+0.065%

下列計算基於累計級別報酬 (以下例而言，累計級別報酬為 $1\% + 0.5\% - 1.25\% = 0.25\%$) 均超過高水位報酬之假設。高水位為級別推出時之資產淨值或上一次支付績效費時之資產淨值兩者之較高者；假設某摩根境外基金推出時資產淨值為 10 歐元，上一次支付績效費時之資產淨值為 11 歐元，則高水位則為 11 歐元 (兩者取較高者)；而僅於累計級別報酬超過高水位報酬，且淨資產價值成長幅度較參考指標報酬上漲幅度大之情況下，績效費累計才會增加。

實例說明：

(1) 淨資產價值成長幅度較參考指標報酬上漲幅度大之情況：

假設摩根境外基金 3 月 1 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NAV) 為 10 歐元，至 3 月 2 日時 NAV 成長至 10.1 歐元，增加 1%；同期間經計算得之基金參考指標報酬僅上漲 0.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指標變動率 = $1.0\% - 0.5\% = +0.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5\% \times 10\% = +0.050\%$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 (截至 3/2) = $+0.050\%$

扣除績效費後之 3/2 NAV 為 $10.1 \times (1 - 0.05\%) = 10.095$ 歐元

(2) 淨資產價值成長幅度較參考指標報酬上漲幅度小之情況：

假設 3/3 NAV 為 10.145，與 3/2 之 NAV 比較增加 0.5%，但同期間經計算得之基金參考指標報酬上漲 0.7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指標變動率 = $0.5\% - 0.75\% = -0.2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25\% \times 10\% = -0.025\%$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 (截至 3/3) = +0.050% – 0.025% = +0.025%

負值績效費歸入 3/3 NAV 為 $10.145 \times (1 + 0.025\%) = 10.148$ 歐元

(3) 淨資產價值下跌幅度較參考指標報酬下跌幅度小之情況：

假設 3/4 NAV 降為 10.021，與 3/3 之 NAV 比較下跌 1.25%，同期間經計算得之基金參考指標報酬亦下跌 1.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指標變動率 = -1.25% – (-1.5%) = +0.2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25% x 10% = +0.025%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 (截至 3/4) = +0.025% + 0.025% = +0.050%

扣除績效費後之 3/4 NAV 為 $10.021 \times (1 - 0.025\%) = 10.018$ 歐元

若干股份級別可能有超標績效之上限。此類上限可降低原本應支付之績效費。有該上限後，亦設有一限制關於績效超標多少始有資格收取績效費 (例如，超出指標 2%)。關於有績效超標上限之計算範例，請參照公開說明書 – 股份級別及費用一節。

附錄二名義人安排

臺灣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請摩根境外基金交易時，係直接向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辦理。但由於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委任之亞太地區代理機構，所有亞太地區投資人之基金交易，均應透過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向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請，因此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適合同時兼任投資者之名義人，故另委任同屬摩根資產管理集團成員，「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td」作為名義人以代表投資人。名義人「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td」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 O Box 315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受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管轄與集團規範。名義人「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td」已獲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委任，實務上亦屬作業平台；名義人於彙整確認投資人之交易指示後，由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向摩根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辦理交易。

名義人安排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已根據名義人協議之條款委任名義人，代表投資申請人根據條款及條件持有股份，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1.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在向投資者作出不少於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後，要求名義人直接將當時名義人代投資者持有而以名義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轉讓至投資者名下。
2.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每位投資者之代理，可：(a) 就 1. 由名義人代該投資者或 2. 於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行使由 1. 段所述之權利後由投資者直接持有或將持有之股份，發出任何出售或購入股份之指示；(b) 在投資者並無進一步指示之情況下，處理轉換任何該等股份，不論根據其條款或根據任何合併、兼併、重組、再資本化或再調整或根據其他方式進行；及 (c) 在投資者並無進一步指示下，指示名義人或本基金促使或導致就任何該等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或贖回所得款項直接支付予代表該投資者之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根據有關投資者不時之指示而動用任何該等股息或所得款項。
3. 在上文之規限下，就有關代投資者帳戶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指示，將僅由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投資者之代理身份而向名義人作出。各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名義人將分別根據由投資者及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向其發出之任何指示而行事，惟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名義人各自將須獲充份知會（通知期由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絕對酌情決定）以使其按指示行事。
4. 前段所述之指示包括就任何該等股份而出席大會或投票之事宜或有關任何合併、兼併、重組、接管、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妥協或安排或存置任何該等股份而作出之指示，惟除前段所述者外，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名義人將不就上述有關事項負有任何職責或責任，彼等任何一方亦概無任何職責調查或參與上述有關事項或就上述有關事項作出任何確切行動。
5. 投資者可在向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發出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後就其股份終止上述安排。於作出任何該等通知後，投資者將被視作已向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出指示，導致名義人代投資者持有之任何股份按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絕對酌情權而 (a) 於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接獲通知之日獲贖回，或倘該日並非香港交易日或倘於本基金說明書所不時指定之任何香

港交易日後始行接獲通知，則由下一個香港交易日生效（「生效日期」），而有關贖回款項將發還予該投資者；或 (b) 於生效日期由名義人直接轉讓予該投資者。

6. 倘投資者於任何時間違反該等安排，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可於違反之情況仍然繼續時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代理，並導致所有或任何當時由名義人代投資者持有之股份獲贖回。
7.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管理公司）將就任何或彼等全部直接或間接因或就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名義人接納、依賴該投資者或代表該投資者所作出或據稱作出或由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出之任何指示或未能按此而行事而面對、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賠償、稅項、成本及開支而獲各投資者彌償，惟因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故意失責或疏忽者則除外。
8. 各投資者須就名義人就有關任何代投資者持有之任何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項負責。

香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外之分銷商可根據與上文不同之條款及條件委任本身之名義人。投資者應聯絡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之條款及條件。

附錄三公平計價 (Fair valuation) 說明

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採行之計價方法為：一般計價與公平計價 (Fair Valuation) 二種；後者適用於特殊的狀況。

公平計價機制主要目的為保護既有投資人，防止少數投機者趁市場發生特殊狀況時，利用時差等因素，在價格未實際反應市場狀況前，進行交易，謀取不當利益，影響基金其他既有投資人的權益。一般具規模的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皆採行此項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的機制，運用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

公平計價屬機動性機制，適用於基金主要投資市場收盤後發生重大事件 (如地震災害、恐怖攻擊、當局重大政策改變等，全球性或區域性突發事件)，導致基金持有的有價證券收盤價，無法在計算淨值時真實反應公平價值的情況。

公平計價機制的運作，係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設置的公平計價委員會，檢核收盤後重大事件影響、相關市場波動，並參考獨立之國際金融資訊機構 (如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IDC) 提供的價格資料，與市場收盤價間的差異，決議是否啟動公平計價機制。

啟動公平計價機制時，相關有價證券調整的價格資料，均由前述的獨立機構所提供，以維持本機制之獨立公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係依據該項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有價證券之價值，確認基金經理人在不同時區的投資，均能反應有價證券的公平價值。而計算基金淨值時採用的有價證券價格，因上述情況而可能與市場收盤價不同，基金淨值即可能與當地市場或參考指標 (已相對乖離) 產生差異。

如前述重大事件導致之非系統性風險因素持續時，基金淨值以公平計價方式計算；市場恢復正常後，則回復一般計價方式。

國際金融資訊機構提供的有價證券價格，以相關因素運用多元化模型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作為基金管理機構適用公平計價機制的依據；該評價持續變動，不同註冊地的境外基金採行評價的時點不同，評價價格自亦隨之不同。

摩根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註冊地在盧森堡的系列基金，於美國開盤時在歐洲執行計價；註冊地在盧森堡以外的系列基金，則於美國收盤時在香港執行計價。因此即使投資相同市場的相同股票，基金經公平計價後的結果，亦可能產生差異。不過無論註冊地為何，公平計價的原則及運作方式皆為一致；其目的亦均為保護長期投資人的利益。

附錄四最低稅負制說明

境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將從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所謂的最低稅負制，目的是要讓所得很高且有納稅能力的公司或個人，對國家財政做出基本貢獻。他們本身可能因各項租稅減免，而享完全免稅或極低稅負，故將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課稅，實質上還有公平課稅的意義。

境外所得需徵收最低稅負必須「同時」符合三要件，只要任一條件不符合，將不須負擔該項稅負：

1. 綜合所得稅「申報戶」全年之海外所得須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 所謂海外所得係指收入減除成本後之獲利金額。
2. 「基本所得額」須超過 600 萬元
– 即計入之海外所得與結算申報之綜合所得淨額、特定保險給付、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等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及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等項目合計後，須超過 600 萬元。
3. 「基本所得額 600 萬元」乘以 20% 稅率計算出之「基本稅額」超過原結算申報之綜所稅應繳稅額

課稅三要件	是否符合	
	A 君	B 君
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是	是
「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	是	是
「基本稅額」超過原結算申報之綜所稅應繳稅額？	是	否
	要課稅	不用課稅

投資境外基金，可能就會產生海外所得，但海外所得並不是指申購金額，而是指投資基金所「獲利」的部分，即買回基金後實現的損益減去當初的申購金額，包含：基金配息和資本利得，但兩者加起來必須超過門檻新台幣 100 萬元，才需要申報「基本所得稅額」。但注意，若一申報戶全年之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則不用計入「基本所得額」。且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購之境外基金之原始取得成本，得與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相比，取較高者作為基金之申購成本。亦即若基金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較原始取得成本為高，則基金增益將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計算。

【範例】

張先生全家人的綜合所得淨額為新台幣 700 萬元、當年度境外所得為 90 萬，適用稅率為 40%，累進差額為 721,000 元，故可算出其一般所得稅額為 2,079,000 元（算式請參考以下）；而假設他另有海外所得 90 萬（由於不滿 100 萬，故不用計入基本所得），但無其他最低稅負制加計項目，則可算出其基本所得稅額是 200,000 元。

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所得稅額的計算公式：

一般所得稅額 = 所得淨額 × 稅率 累進差額
基本所得稅額 = (所得淨額 + 海外所得 - 新台幣 600 萬元) × 20%

張先生的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所得稅額的計算公式：

700 萬	×	40%	-	721,000	=	2,079,000
所得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一般所得稅額

700 萬	+	0 萬	-	600 萬	×	20%	=	200,000
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						基本所得稅額

最低稅負制是採行替代式，也就是拿基本所得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依兩者取其高者繳納所得稅即可。張先生的一般所得稅額 (2,079,000) 大於基本所得稅額 (200,000)，故將以前者繳納所得稅。亦即張先生並「不符合最低稅負制」的申報要件。

是否符合最低稅負制：

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所得淨額	→	僅依「一般所得稅額」繳納所得稅
一般所得稅額	<	基本所得淨額	→	須將「一般所得稅額」加上兩者之差額繳納所得稅

更多最低稅負制相關資訊，請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附錄五反稀釋機制說明

境外基金之鉅額交易，因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須買賣證券以因應大量流入或流出之現金，其所產生的交易和其他費用可能沒有徹底反映在投資人買賣基金股份的價格上，將可能對基金之資產產生「稀釋」作用。為了避免該等情況及增強現有的股東保障，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執行反稀釋機制。茲就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採行之反稀釋機制分述如下：

摩根 (單位信託) 系列基金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發生高波動及 / 或低流通性情事時，鉅額基金交易可能會對其他基金受益人的權益造成影響。因為此時基金為應付鉅額交易而須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的成本，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在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的價格上。為了保護所有基金受益人的權益，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會要求投資人承擔財務費用，該等財務費用並不會超過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1%，並將反映於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之價格中，並歸基金資產保有。

雖然有上述財務費用之設計，但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 (單位信託) 系列基金管理機構目前尚未執行此項機制。日後一旦考慮實施時，也會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基金受益人。

摩根基金 / 摩根投資基金

為保障股東利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補償因大量現金流入或流出子基金而可能產生的稀釋效果。

於任何評價日當子基金股份的總交易量 (即申購和贖回) 超過一定門檻時，則通常將使用這些調整。此調整是為反映子基金買進及賣出資產的預期價格以及估計的交易成本。當子基金出現大量現金流入時，資產淨值將向上調整，而當大量資金流出時，則將向下調整。對於任何規定的評價日，該調整永遠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 2%。

基金管理機構將為有關波動定價的營運決定並定期審查之，包括觸發門檻、於各種情況下的調整幅度，以及哪些子基金在已定之時間將適用或不適用波動定價。波動定價通常適用於子基金合併的情形，以盡量減少資產流入對存續子基金的影響。

此外，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試圖吸引資產至一子基金，以便該子基金可以達到一定的規模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以決定對子基金之申購不採用波動定價。在此情況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從自己的資產中支付交易成本和其他成本，以防止股東價值遭到稀釋。在此情況下，提出贖回請求的投資人所收到之款項將與使用波動定價時可得的款項不同。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 一、受益人對境外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受益人有權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修正、終止境外基金信託契約。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基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在一定金額以下，不得請求僅買回部分基金。
 3. 除部分境外基金將因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至而自動終止外，境外基金信託契約得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特定情況下終止，或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
- 二、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 3~4 頁之內容。
- 四、基金投資風險 (含匯率風險) 及最大可能損失重點說明：
基金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 (含政治、利率、匯率等)、投資國之匯率管制政策、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以及基金如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時，有信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遇前述風險時，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且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基金全數減損之情況。
- 五、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六、因摩根系列及摩根基金 (單位信託系列) 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分及申訴之管道：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http://www.jp-rich.com.tw>、電話：0800-045-333、02-8726-8686、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址：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崇聖大樓 17 樓。
 3. 受益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4. 受益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